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下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下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刊誤表

類別
第一類

頁數

行

五五 一十一 六二三 八五七 五十三 數

錯

有組織 級數
電務公會 民族
應參加 給予 建全
手續 二日十日 及該代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誤

更

有組織 系統
電務工會 民衆
應相機參加 給予
健全 健全
手續 二十日 及將該代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正

健全

黨務

本類

委員會

指導

人民

籌辦

三、

籌設

商承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

委員會頒發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

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建全黨部本刊委員指搏民衆籌備二、籌備商承中央訓練部頒行二十一日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七八六七五七六六八	五六七五七六六四	四五三五七六六四	四七五六七六六四	四六五六七六六四
六	三	十二	二十三二二	二十九五六			

浙江省
浙江省農業會員

(附)浙江省農會會員

覆權

幹會長

而國農業之發達

大會設幹事長

有計劃步驟

而圖農業之發達
本會設幹事長
有計劃有步驟

鄉農會

手續

指導轉人

一月

請求書

官署

取消

十二月

四

適用本法

及軍事工業

及軍事軍事工業

事業工會如

備考

正會如信

所記之

所訂定之
主旨

非由

非有

宣告

宣言

對工人

對於工人

及其他

及爲其他

續

承繼

之規定得處

之規定時得處

所例舉

所列舉

探錄

照錄

公會法

工會法

工作人員

工作之人員

補候理事

候補理事

二三六 二三三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六 二五〇 二五一 二六一 二六二 三〇四 三二八 三三八 三四二 三四九 三五一 三五六

四十七一十八九四九二十六二七二

工會繁盛

若干苦干

二十三年

影響

切於工作人

船局

酌探

輪局

酌探

切於工人

影響

工業繁盛

若干

二十三年

會體
公佈
代表姓名
委員會之調查
五
會議
時間
有左列情事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國民政府公佈
代表之姓名
委員會調查

三五七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六

三七七

三八二

三九〇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十八條
公佈
法令
勞動關係以有
關體
限於一定
該團體
日起適用之
團體
限於一定
該團體
日起適用之
以下
國民政府公佈
應使受補習教育
對於因傷病
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
五十元之喪葬費
給與但喪病津貼
以內之工資

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二條
行政院公佈
法令
勞動關係於有
關體
限於一定
該團體
日起適用之
團體
限於一定
該團體
日起適用之
以下
國民政府公佈
應使受補習教育
對於因傷病
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
五十元之喪葬費
給與但喪病津貼
以內工資

第四類

第五類

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九九〇八七七七六六六六三二二二二〇〇九九九七七八一〇九五一三三八七七六六七〇九八五

五 六 十 四 十 九 二 九 一 九 四 五 二 七 五 一
一一

以上爲	屢戒不悛
工廠進行	公佈
左到各款	函經本部
呈經本部	函經本部
函經本部	公佈
登規記則	第十三會
撒換	之出席代表
抽簽	至十二條
補選之任期	第二次修正
作爲有計劃	幹事或代表會

以上者	屢戒不悛	廠務進行	國民政府公佈	左列各款
函經中央訓練部	呈經中央訓練部	函經中央訓練部	國民政府公佈	登記規則
函經中央訓練部	函經中央訓練部	函經中央訓練部	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三條
撤換	之出席出席代表	至第十二條	抽籤	補選之其任期
實業部修正	實業部修正	作有計劃	幹事會或代表會	

八

現在

現行

紅樓夢

紅樓夢

第六類

第七類

四十二十六四九十九三八四三七六六八
一一二

現在○條例
五月五月九日
黨義者述
二十二年
革命增進自身及
國家之福利
級數
文仰
遇爲缺額
章程規定之
推有選舉
烟茶酒煤炭
呈請並附呈
公款辦理無地方
應於半年糧賤時
上平積穀
區鄉鎮各倉得以
寺廟或房舍充之

現行組織條例
五月九日
黨義著述
二十一年
革命而增進自身
及家國之福利
系統
文件
遇有缺額
章程內規定之
惟由選舉
烟茶酒點煤炭
呈請書並附呈
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
應於豐年糧賤時
上年積穀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
或房舍充之

專 載

新生活運動綱要

蔣中正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

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網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

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祈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紓迴顛躥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

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卽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洶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以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

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餓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為是反乎禮義為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為之動機廉是行為之嚮導義是行為之履踐禮是行

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詖此奸侈詖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汚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分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

「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卽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的程序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

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亦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

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附)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咨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
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
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顆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卽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卽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遺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

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三）在於對外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外宣傳，以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四）在於對內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內宣傳，以擴大我國之社會影響力。

（五）在於對外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外宣傳，以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六）在於對內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內宣傳，以擴大我國之社會影響力。

（七）在於對外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外宣傳，以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八）在於對內宣傳上，應將我國之民族政策，對內宣傳，以擴大我國之社會影響力。

第五類 關於青年運動者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附)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央訓練部函教育部頒發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頒行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

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

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

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

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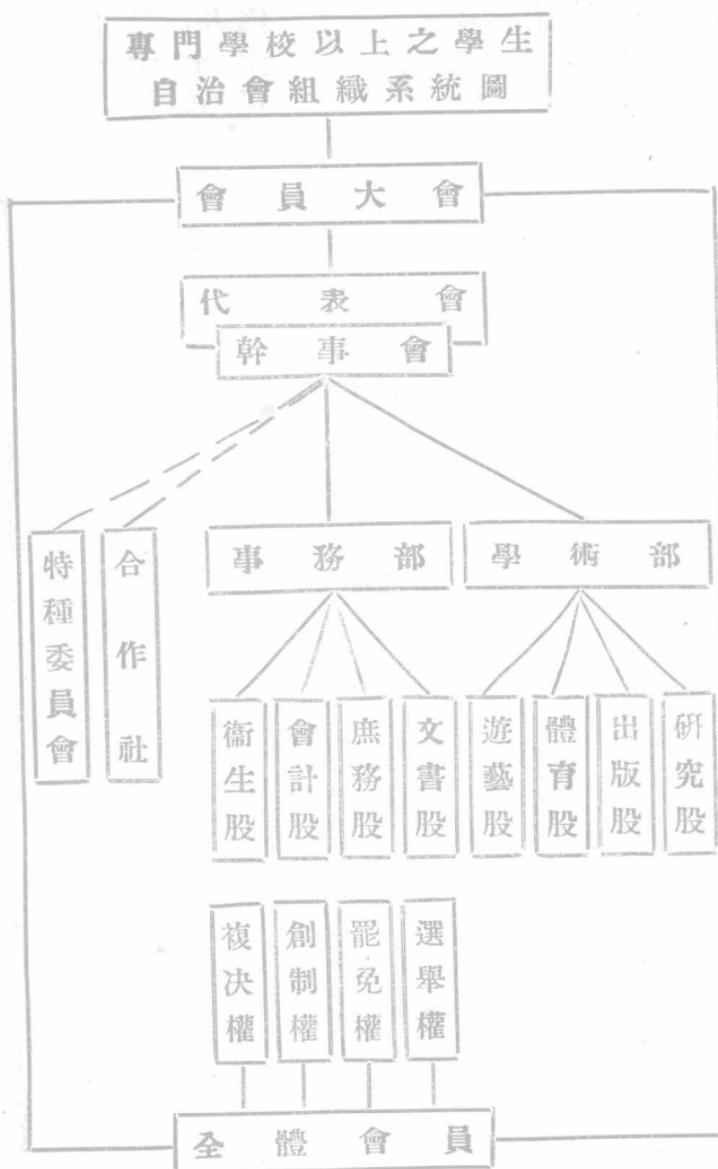
出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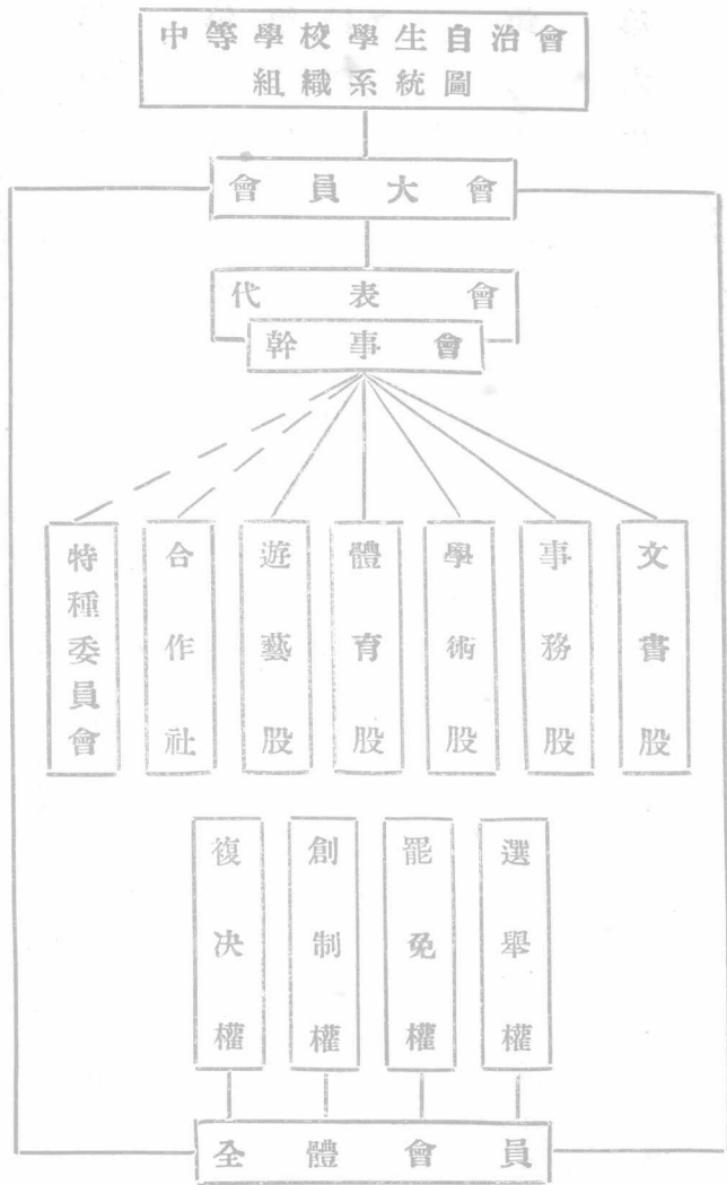
游藝股

體育股

-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 第十六條 全體委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筹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常 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九月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九次部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 乙、須會員大會解决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週知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一以上方得有效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于某某學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爲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九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每若干人選出一名其年級或院科系不滿若干人者亦得選出二名但每年級或院科系選出之代表不得超過若干人

第十條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舉幹事若干人候補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由幹事互選主任一人分掌之

(一)文書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3.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4.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二)事務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2.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會所佈置及衛生事項

5. 關於交際事項

6. 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7.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三) 學術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2. 關於科學文藝之集會結社事項
3. 關於科學文藝之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4. 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四) 體育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3. 關於保管運動器具事項
4. 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五) 遊藝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理等實施事項
(以上五項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用之)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部股

(一) 學術部

1. 研究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科學及文藝之集會結社事項

丙、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2. 出版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刊物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丙、關於刊物之出版及發行事項

3. 體育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丙、關於保管運動器具事項

丁、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4. 遊藝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理等實施事項

(二)事務部

1. 文書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丙、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2. 庶務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物品購置及管理事項

乙、關於會所整理及清潔事項

丙、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丁、不屬於其他各部股事項

3. 會計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乙、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4. 衛生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衛生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衛生之實施事項

丙、關於病院之設備事項

(以上兩項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用之)

第十二條 幹事會各股之下按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由幹事會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經學校及黨部之許可得設立合作社或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幹事會於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權以不干涉學校行政為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時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六條 本會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

幹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會章

二、決定會務之進行

三、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

四、決定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之設立

五、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第十八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

二、接受幹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三、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四、選舉幹事

五、通過預算決算

第十九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六、審核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 一、對外代表本會并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 二、造具預算決算

三、支配經費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五、接受會員之建議

六、召開各種會議

第二十條 常務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召集幹事會會議

三、指導並督促各股(或部股)工作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于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代表會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四條 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及候補幹事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幹事依票數之多寡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代表會代表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原選出之年級或

院科系另行補選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或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期定爲 角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每學期公佈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審

核時得由各年級或院科系選派代表審核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代表會或會員大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

停止享受本會權利之處分

一、不遵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二、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爲確有妨礙本會名譽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經某某黨部某某政府之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經某某黨部核准及某某政府備案施行

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學生訓練須遵照 總理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學生訓練須認清學生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 三、學生訓練須使學生課外作業日常生活與學校課程互相聯貫以適應社會生活
- 四、學生訓練須就學生知識程度及環境之差異分別施行

五、學生訓練之實施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商學校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之

六、學生訓練之實施須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思想方面

甲、將三民主義融會於一切學術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乙、使學生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丙、使學生認識國內一切反革命派及帝國主義為我國家民族之敵人

丁、使學生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家民族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並明瞭其本身將來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

戊、使學生明瞭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須以服務為主旨而不以奪取權利為目的

己、使學生明瞭國民為國家社會服務必須具有良好之品格高深之學問與強健之體

魄

二、行爲方面

甲、養成學生高尚人格良好習慣及職業的興趣

乙、養成學生合作互助友愛及勤奮耐勞之精神

丙、鼓勵學生在學術上之發明

丁、鼓勵學生研究高深學問

戊、鼓勵學生節約與儲蓄

己、指導學生獲得正當娛樂

庚、使學生注意身體上之衛生與公共衛生

三、組織方面

甲、使學生明瞭組織的意義方式及運用

乙、養成學生團體生活之習慣

丙、指導學生在學生自治會之下舉行各種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
丁、使學生明瞭學生自治會與學校及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甲、集會結社 為增進學生智能養成其團體生活習慣陶養其高尚情緒得舉行下列
各種集會結社

1. 各種紀念會
2. 各種講演會討論會辯論會
3. 各種研究會
4. 懇親會游藝會旅行團等

乙、出版 為發表學生學術及文藝作品以供切磋觀摩並鼓勵其研究學術之興趣得
舉辦左列各種刊物

1 定期刊物

2 專刊

3 壁報畫報

丙、競賽 為增進學生技術健全其身心激勵其進取精神得舉行左列各種競賽

1 學術競賽

2 演講競賽

3 體育競賽

丁、實驗 為使學生對於所學課程得有實驗機會及鍛鍊其勤奮耐勞之精神得舉行

下列各種事項

1 農場工場商店之考察及實習

2 地質及氣象之考察

3 各種社會狀況之考察

4 標本之採集及製造

5 機關學校之參觀及法院之旁聽

二、指導

甲、學生自治會舉行各種集會結社時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乙、學生自治會出版之各種刊物須隨時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審核
丙、學生自治會須將其工作狀況每學期向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呈報一次
丁、學生自治會遇有疑難事件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指導處理之

第四節 訓練材料

一、材料選擇標準

甲、切於學生學業上之需要者
乙、為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丙、富於興趣者

二、材料舉要

甲、總理關於青年之遺教

乙、革命先烈之嘉言懿行

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及

教育方針之一切宣言及決議案

丁、以前項決議案及宣言爲準則酌採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

會議關於青年運動及教育方針之宣言及決議案

戊、現在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訓練法規方案

己、本黨先進之言論

第五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 一、各省市黨部應利用各校假期組織學生交誼會
- 二、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交換智識為目標
- 三、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
 - (1)聘請專家講演
 - (2)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游藝會
 - (3)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勘測有關學術之資料
 - (4)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
 - (5)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於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遺蹟蒐覽
- 四、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領導辦理黨部人員應儘量贊助
- 五、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會有研究之人員具有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員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著述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

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

以上者

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
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格教育行政
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
後為代用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
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
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
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一條及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各該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

第四條

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未設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

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便利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易於指導啟核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會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轉呈登記或由本人直接請求亦可但由本人直接請求者仍須報請原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登記時須呈驗審查合格證書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會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于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所到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由該審查委員會呈請本會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造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頒布施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登記證 字第 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 依照中等學校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履行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給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登記證 字第 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 依照中等學校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履行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給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登記表

中央登記第號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現在的		
	是否黨員	永久的		
		黨證字號	所屬黨部	
	字第號			
學歷				
經歷				
審查合格證書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合格資格	
字第號		年月日	級中學	
備註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發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登記表

中央登記第 號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的				
	永久的				
	是否黨員	黨證字號	所屬黨部		
	字第 號				
學歷					
經歷					
備註					
審查合格證書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合格資格		
字第 號		年月日	級中學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為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一、民衆學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注重職業常識

三、養成健全國民

二、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算術

三、習字

四、常識

附註一、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做良好國民）與職業常識（即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三、每週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 一、總理紀念週一小時
-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
- 三、算術二小時
- 四、習字一小時
- 五、常識二小時

附註 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一時補足之

四、本課程中之算術常識分兩期授完以兩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五、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教授之

六、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外附教材要點一件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2 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3 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4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5 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6 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一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 附簡易簿記

1 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式樣

說明

(一)此即教育部「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之第四種證書式樣

民衆學校畢業生用之
縣黨部民衆學校字樣並於名下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此證



學
校
鈐
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三)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

(四)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

存根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

記

(六)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于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每班經費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費	備	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校具費	一五	〇〇〇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第二目	學生借用 文具費	一五	〇〇〇	如算盤硯池之類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	〇〇〇	四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	〇〇〇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第二目	學生用具 費	一〇	〇〇〇	如紙筆墨之類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	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目	雜支	一〇	〇〇〇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目	預備費	四〇	〇〇〇			

附註：衆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為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附)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甲、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 一、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為刻不容緩之舉茲依據全國訓練會議決議之第九案（經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核准备案）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輔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 二、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制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部頒布之大綱辦理
- 三、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酌量下級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下級黨部先行分別或聯合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 四、省或特別市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

五、上項應即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二月內開班

六、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期輪流擔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舉凡 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嚴厲執行則其所需時間必較普通民衆學校爲夥故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民衆學校課程及訓育方法另訂之

乙、關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者

十、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縣黨部活動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務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民衆團體費四項辦理

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撥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之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一、各級黨部爲指示全國人民以禦侮自衛常識起見應按照本法發起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以下簡稱夜校）

二、夜校之舉辦以各省市黨部爲策畫及指導機關以各縣市以下黨部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爲實施成員由黨部主動取得政府協力合作責成各實施成員辦理之

三、凡黨員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現任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有充當夜校教職員之義務

四、全體民衆均須分組分期加入夜校受課但左列人民經夜校負責人調查屬實者得不入校授課

1. 曾受相當教育對於此類常識已有充分之認識者
2. 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者

3.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4. 有疾病者

五、人民如有故意規避經宣傳勸導尙不入夜校受課時應責成鄉閭長負責督促之

六、人民入校受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減少之

七、夜校對於學生之教授分為識字與不識字兩種其課本及教授法另定之

八、夜校之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1. 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 各省市政府及黨部之補助

3. 徵求個人或團體擔任舉辦一校或數校

4. 其他捐款

九、夜校之地址以借用公共廟宇學校課室機關禮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為原則。

- 十、鄉村以燈光等設備不善之關係舉辦夜校如有困難時得斟酌情形改辦日校
- 十一、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時得準用本辦法
-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除遵照 中央頒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舉辦民衆臨時夜校為欲使一般人民澈底明瞭目前禦侮自衛之重要意義起見施教方法應偏重在口頭講解關於設備訓育及其他事項須得暫從略
- 三、民衆臨時夜校應分期舉辦每期每縣至少須辦十所校址應擇失學民衆最多之區或已辦有小學而未附設民衆學校之處儘先舉辦其他偏僻鄉區漸次設法普及務使全體民衆均得加入夜校受教

四、各縣所有已設立開學之民衆學校於初級班課程內應加授 中央所頒臨時夜校課本教材
高級班可免

五、各縣民衆臨時夜校除單獨設立外應責成原有之民衆學校兼辦

六、各縣高級黨部除直接辦理外應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負責推廣

七、民衆臨時夜校教師除依照 中央辦法第三條規定義務職外得由縣黨部與就地教育機關
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等合聘相當人員一人或二人酌給津貼費流動輪轉擔任之

八、每校每期學生至少須二十人(如招收不足或中途減少時依照 中央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九、民衆臨時夜校學用品除每人給課本一份抄簿一份鉛筆一支外不另給硯池毛筆等文具
以資簡便

十、民衆學校經費應遵照 中央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規定由縣黨部會商縣政府及個人或

團體籌措之

十一、民衆臨時夜校課本及課本教學法均由本會發給但各縣如特別多量需要能自行翻印者聽

(如不能鉛印石印油印亦可)

十三、各縣黨部應將舉辦臨時夜校經過情形隨時填表呈報本會以便彙轉中央（表格由本會另行發給）

十四、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浙江省各級黨部附設民衆學校獎勵辦法

第一條 各級黨部所舉辦之民衆學校經當地最高黨部之考核有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請省黨部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甲、每一民衆學校由上期結束至下期開學其間停頓不逾十五日即行接續舉辦
著有成效者

乙、每期每級學生在四十人以上畢業學生數滿三十人者

丙、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或留生等問題有具體精詳計劃並經實驗確有效果者

者

丁、無給職兼任之校長及教師確實始終貢獻義務勞力連任辦理兩期著有成效

者

第二條 嘉獎分左列二種

甲、關於獎勵學校者

(一) 嘉獎

(二) 校用設備品

乙、關於獎勵教師者

(一) 嘉獎

(二) 紀念品或獎金

第三條 凡民衆學校具有第一條各種條件之二以上者得按照成績給予第二條甲乙兩種

之獎勵如僅具第一條各種條件之一者則酌量成績給予第二條甲項(一)種或
(二)種及乙項(一)種或(二)種之獎勵

第四條 凡經各當地高級黨部考核認爲優良之民衆學校報請省黨部獎勵者除填具聲請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概況表外其具有第一條兩種條件者並應繳取各項實驗作品連同報告書一併由主管黨部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檢呈省黨部審核獎勵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考核期間定每兩期一次於第二期終了時行之其嗣後續辦仍合獎勵條件者應由主管黨部依照規定手續重行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公佈施行

(附) 浙江省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爲促進民衆教育效能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民衆學校除校長如爲有給職應兼任教課

外得聘請專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由校長遴選黨員中有社會教育經驗及學識優良者報請主辦黨部任用之

四、專任教師聘定後由校長開具該教師略歷呈由縣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案

五、專任教師之職務秉承校長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處理本校一切行政教學訓育事項 2 聯絡所在地黨員輔助並提倡民衆教育事宜 3 訪問學生家庭生活 4 協助所在地黨部宣傳本黨主義 5 搜集或編輯民衆讀物 6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宜

黨部備案

七、專任教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隨主辦黨部臨時酌定）

- 1 每班畢業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
- 2 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以及留生等問題有具體精詳計劃並經實驗確有成效者
- 3 實施複式教學法確有成績者

八、專任教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職

- 1 發生反革命行爲經查屬實者

- 2 未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在外兼職者
 - 3 未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擅自放假者
 - 4 辦理不力查無成績者
 - 5 請假或曠課過多者
 - 九、專任教師非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十、專任教師在任職期內不得托故退職如因事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認
可
 - 十一、專任教師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得請人暫代三日以上須先請得代理教師經主辦黨部或
校長核准後方得離校
 -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 一、簡易識字學校以推廣識字教育革新人民生活爲目標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二、簡校之舉辦由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發起並負策畫指導之責由黨員公務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自治機關辦理

三、簡校舉辦之成數如下

- 1 每一區黨部至少舉辦三所
- 2 每一政府機關至少舉辦二所
- 3 每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至少舉辦二所
- 4 每一自治機關至少舉辦一所
- 四、黨員公務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均有擔任簡校教員之義務
- 五、簡校教學時間視各地情形而定日間夜間假日均可
- 六、學生自治會舉辦之簡校以在星期日及休假日為限
- 七、簡校受業時間以授滿二十小時為原則但得視各地情形伸縮之
- 八、簡校學生以招收成年失學男女為原則

九、舉辦團體應深入民間宣傳俾民衆踴躍入學

十、簡校校舍借用學校課室公共廟宇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如無相當地址即露天亦可

十一、簡校教材除採用民衆學校課本外並教以關於新生活方面重要文字及知識

十二、簡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主辦機關供給之

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編輯方針

1. 應以中央頒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條主旨為編輯之骨幹
2. 應暴露赤匪殘暴事項
3. 應揭穿赤匪欺騙陰謀

4. 應兼顧教育部現試行之小學課程標準關於國語科所舉各項目標

第二 教材分記

1. 暴露赤匪罪惡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2. 三民主義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3. 普通小學國語應用材料佔百分之四十

第三 教材排列程序

1. 教材深淺排列依照普通小學國語讀本編配之
2. 課文排列宜多用比較法以期針鋒相對俾受麻醉兒童易於辨別邪惡趨歸正軌
3. 前期小學側重事實之描寫後期小學略具粗淺理論
4. 前期小學宜多用詩歌後期小學逐漸減少

第四 參考材料

1. 三民主義及普通國語讀本應有材料由教育部選擇之

2. 赤匪編行之小學教材

3. 赤匪編纂之各項歌謠

4. 赤匪各項宣傳刊物

5. 赤匪殘暴事跡

6. 其他關於匪區情況之報告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區域

(一) 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二) 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 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二)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并擁護中國國民黨

(三)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爲國民政府後盾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之

(二)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三)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爲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四)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并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五)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六)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取材標準

(一) 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二) 暴露匪共殘害民衆之事實

(三) 宣示中國共產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四) 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一) 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二) 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

(三) 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四) 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五) 修改民衆學校讀物

(六) 開放電影

(七)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和標語

(八)舉行通俗講演

(九)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十)參與民衆一切集會

(十一)民衆有爲新舊貪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十二)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爲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爲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之

- (一)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二)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一)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關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

(二)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地考查

(三)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說明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1.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係適用於克復之匪區及赤化色彩濃厚之區域其適用範圍由各省教育廳酌定之

2. 本綱領着重在原則方面凡有特殊情形或方法所未備者得依照本綱領原則自行製定俾實施訓育者可有伸縮之餘地

3. 本綱領原則上着重反共訓育但方法上多有不標明反共字樣者因此在實施訓育者之隨機活用如訓育方法中之頌詞歌詞口號故事信條游藝材料及演講會辯論會游藝會等皆可利用之爲反共之材料與方式

壹、訓育目標

1. 使兒童瞭解共黨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
2. 由歷史事實之提示啓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3. 陶融兒童高尚的德性和善良的行爲
4. 培養兒童團體組織能力和社會服務精神

5. 培養兒童健全的體魄和快樂的情緒
6. 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和生產的興趣
7. 養成兒童豐富的常識

貳、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初等教育之原則為依據
2. 於訓育方法中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反共思想行動之指導
3. 訓育內容應與赤匪之訓育針鋒相對俾易收效
4. 訓育性質應為積極的指導而非消極的禁制
5. 訓育實施直接間接須適合兒童程度使其身體力行
6. 訓育者應與被訓育者共同生活共守規律成為被訓育者之楷模

參、訓育方法

甲、關於訓練者

一、編訂材料

1. 編訂各期訓育信條（每期應有反共信條）
2. 編訂各種應用之頌詞歌詞口號故事（內容偏重反共方面）
3. 編訂游藝材料（每期有刺激性之反共材料）
4. 編訂各種訓育實施表

二、舉行集會

1. 以時間言有早會週會月會等

2. 以性質言有演講會辯論會閱書會運動會遠足會游藝會等

三、分別談話

1. 祕密談話（個別）

子、考查兒童思想行動及對赤匪之觀念

丑、糾正各兒童特有之錯誤以保持其羞惡之心

2. 按時談話（分班）

子、報告剿匪概況及編造有趣之反共故事

丑、糾正兒童之思想行動及一般之錯誤

四、指導作業

1. 早操
2. 童子軍
3. 巡察團
4. 反共宣傳隊
5. 衛生運動
6. 新聞社
7. 合作社
8. 儲蓄銀行

9. 園藝

五、練習自治

1. 組織自治機關——名稱按學校所在地酌定之

六、選舉模範兒童

1. 選舉標準

子、明瞭三民主義者

丑、熟習反共歌詞故事信條及游藝者

寅、品行端正者

2. 當選額數——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3. 選舉時期——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七、聯絡家庭

1. 舉行懇親會

2. 舉行成績展覽會

3. 與家庭親屬通訊談話

八、佈置環境

1. 張掛精美之反共圖畫標語

2. 張掛有價值之民族歷史圖畫

3. 設置適合兒童之游藝用具

乙、關於考查者

一、製定實施訓育前後各種思想品性體格智力測驗圖表或其他方法

二、製定各種統計表

丙、關於獎懲者

一、製定獎懲標準

1. 獎勵

子、模範兒童選舉之當選者

丑、接受訓育者之訓導者

2. 懲罰

子、不接受訓導者

二、合於獎勵標準者酌量予以獎詞獎章獎狀獎旗

三、合於懲罰標準者分別予以訓話留置離羣褫奪獎狀獎章記過退學

丁、其他

凡有特殊情形或不在上述各項規定之列而有必要者得依照原則自行酌定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

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存根		中山先生遺像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字第		黨旗		關係省縣人現年歲	
係省		遺理		經本會檢定此證	
號		委員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年	月	年	月	年	歲
日	日	日	日	日	歲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貼本人像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經本會檢定合格		中華民國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縣人現年歲		縣人現年歲	
年月日		歲		歲	

說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爲度
-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書	願	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
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丙、履歷書

履歷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履	歷
經	歷
入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

分別釐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嚴格

取緝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爲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爲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者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緝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
-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為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擔任有關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眾之參加興趣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

民衆衛生習慣指示綱要

甲、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一、各校組織衛生宣傳隊每校一隊隊之下分若干小隊人數由各校自定組織後分赴各街巷及公共場所如戲院公園茶樓等處演講必要時得組織化裝講演隊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及興趣

二、各地最高黨部應盡量在報紙上發表民衆衛生常識並利用標語畫報粘貼各通衢街道以促起人民之注意

三、組織衛生檢查隊如街道檢查隊家庭檢查隊及公共處所檢查隊並隨時指導及糾正之

乙、要點

- 一、衣服要整潔
- 二、飲食要乾淨
- 三、房屋要常常打掃
- 四、窗戶要常開
- 五、溝渠要時常疏通
- 六、勤洗澡
- 七、捕滅蒼蠅蚊虫

- 八、不要隨便吐痰
- 九、不要到處便溺
- 十、果皮煙頭火柴紙片雜物等不要亂拋
- 十一、垃圾不要亂堆
- 十二、要種痘防疫
- 十三、勿冷食及亂食切售之瓜果
- 十四、勿用公共手巾
- 十五、注意使用公共茶杯
- 十六、車站碼頭要清潔
- 十七、公園戲院要清潔
- 十八、飯店旅館要清潔
- 十九、不吸煙酒

三、不嫖賭

二、要早起

三、睡眠要有定時

三、晚間勿以聲音騷動驚擾他人安睡

三、行車儘可能的注意安靜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第一、原則

- (一) 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 (二) 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 (三) 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 (四) 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辦法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為指導之綱領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並勉為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

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

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佈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

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 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 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 舉行遠足賽跑挑担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 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為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 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為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 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為一種美德

(十三) 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

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 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十五) 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爲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與範圍設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四、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

(一) 開發本黨黨義之著述

(二) 開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

(三) 開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四) 開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

(五) 與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

五、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

(一) 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

(二) 能將黨義描寫為優良之文藝作品者

(三)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有系統之解釋者

(四)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於反動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

六、獎勵之辦法得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紿予獎狀

(二) 介紹刊佈

(三) 通令全國作為學校之黨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

(四) 紿予獎金其金額分為五等

甲等二千元

乙等一千元

丙等五百元

丁等三百元

戊等二百元

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七、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

後始得刊行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中央第六十八次常會關於獎勵黨義著述之決議為便利審查起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以下簡稱兩會主任)派各該會工作同志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不對外係直屬於兩會主任稟承兩會主任之指導辦理獎勵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暫設審查員十二人除由兩會祕書及主管科長各一人為當然審查員外餘由兩會主任指定各該會工作同志四人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加派之

第四條 本會暫設事務員二人由兩會主任各調工作同志一人專辦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兩會祕書或主管科長輪流擔任兼負召集定期或臨時集會及指揮事務人員之責

第七條 本會遇重要會議得請兩會主任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兩主任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兩會主任核准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收到黨義著述後應將該項著述綱領或目錄油印數份提交會議審查

第二條 初審由會議推定審查員二人負責以兩會各佔一人為原則每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詳細審查簽註意見

第三條 覆審由會議根據初審意見交付討論如認有再審之必要時得另推人覆審應於定期間內審畢簽註意見由會議決定應否獎勵及獎勵等級

第四條 本會會議所決定或無法決定之審查意見應詳細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以下簡稱兩會主任)會同核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所決定或無法決定之審查意見於呈送兩會主任核定時應由出席之審查員全體署名

第六條 當義著述經兩會主任核定獎勵辦法後由本會以兩會主任名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獎勵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員審查稿件期限由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兩會主任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兩會主任或由本會提請兩會主任修改之

第六類 關於婦女運動者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增進自身及

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三、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

第九條

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

最高主管官署為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民國廿三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方針

貳、關於組織者

參、關於訓練者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為重視曾歷有決議並製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狀態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尚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國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壹、方針

- 一、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畫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 二、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三、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四、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貳、關於組織者

一、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四、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五、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

其尚未有組織者應喚其自動組織之

卷、關於訓練者

甲、一般的訓練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 四、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 六、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 一、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二、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三、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四、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五、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池等

六、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乙、特殊的訓練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一、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二、應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三、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2. 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一、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二、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三、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四、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五、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六、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一、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二、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三、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

等

四、設立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一、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二、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三、使明瞭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麻醉

四、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五、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一、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二、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三、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四、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俱樂部等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三、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四、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等

五、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一、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二、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三、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四、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五、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六、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七、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八、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九、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十、指導婦女鍛練體格

乙、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二、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三、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四、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五、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六、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七、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八、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第七類 關於特種社團者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

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僑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九月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研究學術或宣傳文化為目的而組織之機關無論屬於團體或私人概稱為文化團體

第二條 凡僑居他國或他國所轄範圍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立文化團體須由創辦人擬具

章程及登記表各二份呈請各主管領館核査轉呈本會登記其章程須具左列各款
甲、宗旨

乙、名稱

丙、會社員之資格

丁、組織

戊、經費

己、所在地

第三條 文化團體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登記
其已經成立補行登記者並應將負責人及歷來辦理情形呈報考核

甲、違反黨義

乙、妨礙治安

丙、敗壞風俗

丁、涉及迷信

戊、有違反民族國家觀念之一切思想行為

第四條 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由本會給予登記證並訓令各主管領館隨時予以指導及贊助

第五條 凡已登記之文化團體經各主管領館（如該地未設領館者可直接寄呈本會或本會專員之視察認為確有成績者本會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中途如有改組停辦或分設遷移均須呈報各主管領館轉呈本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儒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九月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團體之稽獎每年由本會舉行一次但以登記滿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文化團體成績考查標準

第

四 條

獎品種類如左

甲、匾額

乙、獎旗

丙、銀盾

丁、獎狀

戊、獎金

甲、工作狀況

乙、工作效能

丙、社會觀感

丁、參加人數

戊、特殊貢獻

己、設備情形

己、書籍字畫雕刻或其他美術品

庚、創辦人或主辦人之榮譽徽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

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在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

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欽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

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嘘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

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

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

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

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

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

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

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
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仰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

立一個爲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爲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

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

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热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士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

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解散之

許可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第四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

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効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佈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附)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慈善團體者於備具理由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呈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由發起人備具連署之呈請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及籌備員履歷表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慈善團體應于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爲健全時由全體董事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辦事規則及會員名冊（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可免送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社團性質者其章程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及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七 會期之規定及其召集之條件程序

八 經費之來源

九 會計

十 解散及清算

十一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財團性質者其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一)目的

(二)組織

(三)所捐財產

(五)管理方法

(六)會計

(七)解散及清算

第六條 慈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消其

備案並取締之

第七條 社會局核准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八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如有修訂章則等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變更財產

(四)舉行募捐

(五)聲請清算

(六)聲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每半年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製報告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內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上海市慈善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一、名稱及性質

(1) 定名 須依據性質及目的並參酌歷史關係而定名稱

(2) 性質 照下列各項明白規定

A 公立者 凡由地方人士公同倡議設立或經費半數係受公款補助或收益之產業大部份係屬公產或因捐助人年代久遠並無遺囑又未定捐助章程者

B 同志集資設立者

C 同鄉集資設立者

D 同業集資設立者 會館公所如專為辦理慈善事業者即屬於同鄉同業集資性質

E 私人捐資設立者

二、目的及事業 以其所辦事業之性質規定

(1) 養育棄嬰

(2) 收容迷拐婦孺

(3) 收容殘廢流民

(4) 養老

(5) 收養孤兒

(6) 教養婦女

(7) 習藝

(8) 救生

(9) 施醫藥

(10) 施棺助殮掩埋（會館公所之寄棺運柩埋葬賒棺等項亦應載入）

(11) 施衣米等

其事業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性質或事業甚多未能枚舉者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規定以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目的

三、所在地

(1) 主事務所

(2) 分事務所

凡團體與所辦事業不在一處者應以團體所在地為主事務所事業所在地為分事務所若團體與所辦事業同在一處為對外接洽便利另設辦事處者則以事業所在地為主事務所辦事處為分事務所

四、職員 指團體最高機關之董事或委員而言

(1)人數由各團體自行規定惟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應設常務董事會或委員會自三人以至七人組織之

(2)資格分一般的限制及特殊的限制

(一)一般的限制即凡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五條之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董事

(二)特殊的限制

(1)公立者其董事須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規定相符

(2) 同志或同鄉同業集資設立者其董事須具有會員之資格

(3) 私人捐資設立者其董事之資格須不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

(3) 職權

(一) 關於事業興革及變更事項

(二) 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 聘任僱員並規定其職務

(四) 議決各項規則及訂定辦事細則

(五) 審議預算決算

(六) 編劃經費（惟募捐事項須呈准官署）

(七) 依法保管及處置所有資產（關於變更財產應事前呈准主管官署方生效力）

(八) 考核成績

(九)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維持及改善事項

凡董事職務必須有上項規定如因特殊情形如限制董事代表權等得在法令範圍內酌量增加

(4)選任

(一)公立者准暫照向章辦理待主管官署決定選任辦法後再行遵照

(二)同志同鄉同業集資設立者由各該團體自行規定惟不得違背民權初步及普通選舉慣例

(三)私人捐資設立者照捐助定章

(5)解任

除發現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情事者外得由各團體自行規定推有選舉產生者依慣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

五、會員或社員

(1)資格

(一) 消極的限制 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七條辦理

(二) 積極的限制 其資格之取得與喪失由團體自行規定

(2) 權利及義務 在不違背民法總則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範圍內由該團體自行規定

規定

凡公立及私人捐助設立者無須有會員之規定

六、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1) 總會 社團性質每年至少須開會員或社員總會二次（慈善法第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決議其決議除變更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定

(一) 變更章程（依據民法總則五十三條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得主管機關官署之許可）

(二) 任免董事（應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進行

(四)開除會員或社員

(2)董事會由各團體於章程及法令範圍內自行規定其組織法及分配職務會議程序等項
七、經費之來源 由各團體自行規定

凡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應詳細註明所捐財產及其管理方法

八、會計 照本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辦理

九、解散

(1)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2)定有存立時期者

十、清算 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辦理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增加

附錄有關係之法令

(1)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2)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

(3) 監督慈善團體法

(4) 上海特別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5)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附)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三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應分為收支會計與財產會計兩類凡關於捐款收益及各種經費之收支等應編入收支會計凡關於產業證券及存該款項之往來等應編入財產會計

第四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以國幣一圓爲記帳單位遇有他種貨幣應照市價合作國幣入帳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分支機關之會計事務事實上不便合併辦理者得分別辦理之但應按月報告總機關彙總入帳

第六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年一月編製上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提交該團體之總會或董事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各慈善團體每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核者其報告書或證明書應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資憑信

第二章 收款付款

第八條 各慈善團體收入款項應出具二聯式收據由董事或主任簽印後以一聯存查一聯交付款人收執

收據應編字號自第一號起繼續填寫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九條 凡經收之捐款租息及其他收入等均應隨時解交管理現款出納者點收儘數存入銀行或銀莊不得留存備抵付款

第十條 凡付出款項須取得正當領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由收款人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凡支付經費須根據預算並事前請得董事或主任核准者方得付款但例行或小額支款得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第十二條 各慈善團體存放款項之機關應由董事會議決支用款項時其支票應由董事及主任會同簽字為憑

第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留存現款至多不得過一百元此項現款專供零星付款之用如遇大宗付款應簽發支票供用

第三章 基本財產

第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所收之捐助財產及募集之基金捐款應全數編入基本財產每年收支剩餘金至少應以半數編入基本財產

第十五條 基本財產由總會或董事會推選二人以上之基金監共同保管之其中現款應以該團體印章及基金監簽印爲印鑑存儲於殷實之銀行或錢莊遇有收入應隨時存儲不得遺留

第十六條 基本財產所生之息金得充作各項經費之用其本金除存儲生息外得投資於可靠證券購置房地產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等之用

第十七條 基本財產之運用及變更須經該團體總會或董事會之議決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慈善團體所有房屋器具等應照實值向殷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並按期將保費付清

第十九條 各慈善團體對於存款證券田地房屋器具用品等應有詳細之記錄並應將契據圖樣及證券摺據等安慎保管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慈善團體之會計科目分爲二類如左

一、收支類科目

二、財產類科目

第二十一條 收支類科目如左

甲、收入項下

一、捐款收入 凡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常年捐款 凡自願認定捐款額一次或按年按季按月繳納充作常年經費

之用者均屬之

2 臨時捐款 凡臨時募集捐款充作臨時發生事項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3 基金捐款 凡募集捐款充作慈善團體基金或自願捐款不指定用途者均

屬之

4 特別捐款 凡自願捐助款項指定用於某特種事業者均屬之以上捐款並

得視其捐助之性質分別細目記入之

二、租金收入 凡關於不動產之收益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田租 凡因出租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2 地租 凡因出租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3 房租 凡因出租房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以上租金並得視其產業之地段分列細目記入之

三、息金收入 凡收入之息金得視其性質分納下列各目

1 存款利息 凡存出之款項不論定期或活期所收入之利息均屬之

2 證券利息 凡購入公債或股票所收入之利息紅利或利益等均屬之

3 借款收入 凡向外界借用之款項均屬之並應區別借入之戶名分列細目

4、補助費收入 凡政府撥付之補助費均屬之並得區別撥付機關分列細目

5、事業收入 凡因舉辦事業而獲得之收益均屬之並應依照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目

七、變賣收入 凡因變賣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買賣還本等之收入均屬之並應依其種類分列細目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均屬之並得視其收入性質分

列細目

九、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不敷數屬之

十、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收入款項屬於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性質者應用本

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乙、支出項下

一、事務經費 凡支出之事務經費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薪俸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及津貼等均屬之

2 工資 凡支給工役之工資均屬之

3 雜給 凡因囑託特種事項所支付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屬之

- 4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及其他雜件等費用均屬之
- 5 印刷 凡支付各種印刷品之費用均屬之
- 6 郵電 凡支付郵電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 7 消耗 凡支付煙茶酒煤炭油燭以及電燈自來水等費用均屬之
- 8 謄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等之伙食費用均屬之
- 9 車力 凡支付各種車費及各種送力均屬之
- 10 房租 凡支付辦公房屋之租金均屬之
- 11 修繕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修理品均屬之
- 12 保險費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保險費均屬之
- 13 廣告費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 14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 15 旅費 凡因公支付之旅行費用均屬之

16 雜費 凡不能歸入上列各科目之其他費用均屬之

二、事業經費 凡因舉辦各種事業而支付之一切經費均屬之並應依照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三、置產經費 凡因購置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分別購置種類分列細目

四、補助經費 凡補助其他或附屬慈善團體之經費均屬之並應區別團體名稱分列細目

五、償還借款 凡因償還借用款項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區別償還之戶名分列細目

六、利息支出 凡因借入款項或收受存款而支付之利息均屬之並得視其性質分列細目

七、產業維持費 凡因產業所支付之賦稅保險修繕及每年於總決算時提存之

折舊金均屬之並應視其性質分列細目

八、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金屬之
九、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支出款項屬於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性質者應用本
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第三十二條 財產類科目如左

甲、負債項下

- 一、存入款項 凡對於存入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借用款項 凡對於借用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往來透支 凡對於銀行或錢莊透支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未付款項 凡對於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暫收款項 凡對於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折舊準備 凡房屋器具用品等折舊費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科目

處理之

七、基金 凡應編入基本財產之收入應由收支會計轉入本科目處理之

八、歷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過積虧並編入基金外尚有盈餘者應滾

結列入本科目

九、本年度結餘數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及收支

剩餘金均屬之

乙、資產項下

一、田產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二、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三、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間數及價值

四、器具用品 凡所有之器具用品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五、有價證券 凡買入之股票債券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票面金額及價值

六、附屬工場基金 凡撥付定額款項充作附屬工場之額金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七、附屬工場（或機關）往來 凡與附屬工場（或附屬機關）日常往來收付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八、押租押櫃 凡對於押租押櫃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九、基金存款 凡對於基金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定期存款 凡對於定期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一、往來存款 凡對於往來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二、未收款項 凡對於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理之

十三、暫付款項 凡對於預付或暫付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四、現金 凡對於現款之收付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五、歷年積虧數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過積餘後屬虧損者應滾結列入本科

目

十六、本年度結虧數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及收支不敷數均屬之

第五章 帳簿表冊

第二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備置左列各種帳簿

甲、主要簿

一、銀錢日記簿

二、收支分類簿

三、財產分類簿

乙、補助簿

一、田地房屋明細簿

二、器具用品明細簿

右列五種帳簿在規模較小收支簡單之慈善團體已足適用但在規模較大收支頻繁之慈善團體並應酌設下列各種補助簿此項增設之補助簿除消耗品購入簿及支給簿外並可代替主要簿中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內各該科目之用

- 一、捐款收入簿
- 二、租金收入簿
- 三、事業收入簿
- 四、事務經費簿
- 五、事業經費簿
- 六、往來存款簿
- 七、定期存款簿
- 八、存該分戶簿
- 九、暫記存欠簿

十、有價證券明細簿

十一、消耗品購入簿

十二、消耗品支給簿

第二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備置下列各種表單

一、收款憑單

二、付款憑單

三、科目餘額表

四、收支月計表

五、財產月計表

六、收支預算表

七、收支決算書

八、資產負債表

九、財產目錄

十、捐款收據

十一、租金收據

十二、通用收據

十三、薪津收據

十四、工資清單

十五、採辦憑單

十六、領用憑單

第六章 登帳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收付不論其爲現款或轉帳均應將詳細事由分別性質繕製收入或付出憑

單由關係人員簽印證明後方可根據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收入及付出憑單每張祇列一種收付但遇有帳目過於零星繁瑣者對於此種收付

得每日彙結一總數製成憑單

第二十七條 凡與收付有關之收據發票等均須附於憑單之後並於憑單內註明附單據若干張

第二十八條 已經記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裝訂成冊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

第二十九條 銀錢日記簿及各種補助簿之入帳一律根據收付憑單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之過帳一律根據銀錢日記簿

第三十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金額及其他事實應與憑單內之記載相符如遇憑單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單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三十一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如遇繕寫錯誤時應於誤寫處註銷另書並由登記員蓋章證明不得塗改或擦去

第三十二條 凡已經使用完結之帳簿表單均須分年編號妥慎保存十年並製目錄備查

第三十三條 帳簿之面頁或脊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團體名稱及年份冊數各種帳簿均須順次編列頁數如係清帳性質並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四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均應刊印啓用帳簿表凡啓用帳簿時須分別填寫署名蓋章並依法貼用印花

第三十五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均應刊印經營本帳人員表凡經營本帳時須署名蓋章註明接管日期移交時註明移交日期

第三十六條 記帳員更調時應將經營之帳簿蓋印於記載最末一筆之月日欄新任者蓋章於經營最初一筆之月日欄以明責任之始末

第三十七條 帳簿每一年更換一次更換新薄如舊簿中尚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各頁作廢」字樣並簽印證明

第三十八條 帳簿表單每頁記完後所餘空白如係西式簿記應劃紅色斜線以銷去之如係中式簿記應書餘白二字或蓋止字戳記以銷去之又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

於空白頁上劃紅色交叉線並由記帳員簽印於中間交叉處以證明之

第三十九條 帳簿表單內一頁記完應將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或轉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接前頁或承某頁字樣但中式簿記得不記之

第四十條 各種帳簿記載完畢後均須換人覆核

第四十一條 各種補助帳各戶餘數之和必須常與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各該科目之餘數相對照

第四十二條 銀錢日記簿之結存數每日必須與手頭所存之現金數相對照往來存款之餘款至少每月必向存款機關對照一次

第七章 決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月計表及財產月計表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一次並編製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第四十四條 每屆總決算時如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帳款均應查明實數一方轉入收支科目一方轉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五條 每屆總結算時如有預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由各該收支科目內轉出列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六條 每屆總決算時應將房屋建築及器具用品等依照估計使用之年限規定比率計算折舊一方列入支出項下一方列入負債項下用折舊準備科目以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每月末日應就收支會計中擇其關於資產負債之收支用「收支移轉額」科目分別過入財產會計

第四十八條 每月末日應將消耗品清查一次對照簿據編製消耗品月計表每屆總決算期並應

清查器具用品及消耗品一次對照簿據編製器具用品查存表及消耗品查存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帳簿表單分爲中式與西式兩種得由各慈善團體酌量情形自由採

用其程式及說明均附列於後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佈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

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

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

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

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爲呈請立案事茲

事業前蒙

等擬設立

辦理

府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廳

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

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爲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計	摘要	要細數	金額	附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六八四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經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捐 助 數 額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職	務
	經歷	
	歷	
	住所或通訊處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欵辦理無地方公欵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二)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半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

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平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欵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欵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

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收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區鄉鎮各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管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

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
救濟院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

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

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

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游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七條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備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準用第十六條之

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三家
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
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
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手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嬰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準用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長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治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佈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貸款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

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為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政府第四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

事業定名爲上海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院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育嬰所
- 五、施醫所
- 六、貸款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爲下列各

所隸屬於本院

一、婦女教養院

二、遊民感化所

三、貧民習藝所

四、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本院因事務之繁碌得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視察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

呈由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事項

二、籌措救卹災變事項

三、籌募捐款基金事項

四、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爲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

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全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事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事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
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縣爲縣政府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劃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擔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基金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之會費

四、經募款項

五、遺贈

六、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不動產

八、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二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

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前條帳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 第十六條 分會以不募款爲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征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

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會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

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

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

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會通過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央訓練部令行

(略)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尚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略)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
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

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効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圖記樣式五種

醫藥團體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會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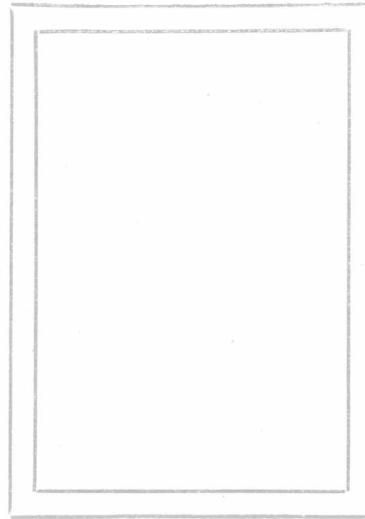
(二) 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樣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寬五公分八厘

(三)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五)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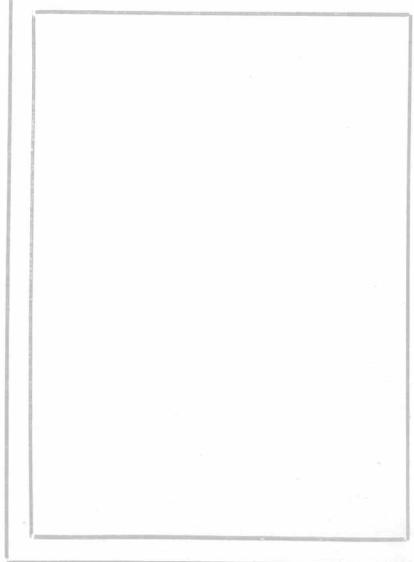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醫 師 會 規 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領有衛生部醫師證書執行業務之醫師應依本規則設立醫師會

第二條 各市縣之醫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依其執行業務之市縣設立市縣醫師會市縣醫師會依其市縣所屬之省設立省醫師會

非依本規則組織之醫師團體不得用某地域醫師會之名稱

第三條 設立市縣醫師會時應以五人以上之醫師為設立委員擬訂會章經設立大會之議決設立大會之召集及議事之整理由設立委員行之

設立大會非得該市縣具有醫師會會員資格者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出席者非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為議決但不能出席大會者得預以書面委託其他席

人代行表決權認爲本人已出席於設立大會

第四條 設立省醫師會時應以該省內三個以上之市縣醫師會會長爲設立委員擬訂會章經設立大會之決議

設立大會之召集會議事之整理由設立委員行之

設立大會非有由市縣醫師會選出之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出席委員非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爲議決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之會議及議決準用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之委員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內之市縣醫師會爲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六條 特別市內之醫師得斟酌各區情形分區設立醫師會關於縣醫師會各規定區醫師會準用之

第七條 特別市內各區醫師會應設立特別市醫師會關於省醫師會各規定特別市醫師會

準用之

第八條 醫師會之設立大會議決設立醫師會時設立委員應繕其會章連同會員名冊呈請該管官署立案奉到核准後方為正式成立。

第九條 醫師會成立時該管官署應得其會之名稱區域事務所所在地及成立年月日公告之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應行設立之醫師會在六個月內尚無設立之議決時該管官署得指定設立委員設定會章及為其他關於設立之必要處分。

第十一條 醫師會之會章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職員之種類額數職務權限及關於選任改選任期之規定

三、大會及其他會議之方法

四、經費之分任徵收及一切財產之管理

五、庶務會計之處理

第十二條 醫師會變更會章時應經大會之議決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备案

第十三條 醫師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依會章之所定並得置其他之必要職員

第十四條 市縣醫師會之職員由其會員中選任省醫師會之職員由組織該公會之市縣醫師

會所選出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職員選出以後應隨時將姓名履歷呈報該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對外代表醫師會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並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醫師會得議決或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規定於法令或會章之事項
二、關於管轄官署之醫事衛生諮詢事項

第十八條 醫師會得議決或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規定於法令或會章之事項
二、關於管轄官署之醫事衛生諮詢事項

三、關於醫事衛生建議於管轄官署事項

四、關於醫事衛生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療救濟事項

第十八條 管轄官署關於醫事衛生得令醫師會施行調查及為必要之報告

第十九條 醫師會之經費及設立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條 醫師會之會章及議決會員不得違背之

第二十一條 市縣醫師會其會員中如有觸犯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時應依大會之議決具呈真意見於該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市縣醫師會對於其會員得依會章及大會之議決施行左列各款之懲戒

- 一、申誡

二、停止半年以下之出席

三、停止一年以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停止被選舉權者如係現任職員或出席省醫師會之代表其任務應即解除

第二十三條 醫師會之議決或選舉及其施行事項該管官署認為違反法令會章或妨害公益時得取銷其議決或選舉及停廢或變更其所施行之事項

醫師會職員之行為該管官署認為違反法令會章或妨害公益時得解除其任務依前項規定解除任務者在三年內不得復任醫師會之職員

二十四條 被停止營業之醫師在停止期間中不得出席於醫師會及為醫師會之職員

二十五條 醫師會不服該管官署之處分時經大會之議決得訴願於衛生部被解除任務之職員有不服亦得訴願於衛生部

二十六條 醫師會應將每年度之預算決算及會務狀況具報該管官署備查

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一〇八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各律師公會組織之定名爲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革新法律思想促進法制改善完成司法獨立樹立中華法系爲目的並計劃國際律師協會事宜及辦理左列各事

一、發行法學雜誌事項

二、提倡法律教育事項

三、建議改良法制事項

四、維持律師風紀及律師共同利害事項

五、應付司法當局委託或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受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各律師公會爲會員

各律師公會應選派代表到會其代表員額每一公會不得逾三人
前項代表員額及選派方法由各公會自定之

未執行律師職務之法學專家得由本會聘為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滯納常年捐至一年以上者視為退會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第六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代表互選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前項執行委員員額定為十七人至二十九人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時間執行本會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及其他通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並報告執
行委員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
抽籤法決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僱員分任或兼任文書會計及其他事宜其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前項會議應於開會前報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地點由大會預定其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於開會之

兩個月前通知各會員

第十三條 大會以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列席開會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開大會時每會員有一議決權會員因事故不能蒞會者得委託他會員兼任一會員

爲限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以執行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列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一之請求或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

前項開會及議決准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分別以書面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二十元

二常年捐 每一會員十二元分春秋兩季繳納之

三特捐無定額但捐至二百元以上者免繳入會費捐至五百元者免繳常年捐
三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自司法行政部認可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由大會修改但仍須依前條規定呈請核准

附 錄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
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
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
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爲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
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法總則第一章第二節法人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于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于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
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應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
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

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于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在地之地方

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于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成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

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决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于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

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於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于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

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于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元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元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元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元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元

六、解散

銀幣一元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元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于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 二、登記處
- 三、調查員姓名
-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接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于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于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

該地之新聞紙並于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

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于指定期限內速
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

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于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

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于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于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于聲請書內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說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于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

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法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簽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制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

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申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份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農地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

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

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

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

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耕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

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〇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

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

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〇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

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自十八年頒布後施行迄今已閱三年以原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爰體察政綱之精意根據實際之情形博徵省民意見詳加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訂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第二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

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第三條 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

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遇有荒歉年歲如該田地全無收穫或收穫在二成以下時應全部免租如收成歉薄時依當地向來減成繳租習慣辦理(即依前三條所規定之應繳租額內再行減成)租佃定期限者依其約定

第五條 其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

- 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時
- 三、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

六、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第六條 有永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業主不得撤佃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從

其習慣

第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田地非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撤佃

第八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

第九條 撤佃應于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其有當地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如春不撤佃等）

第十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收回自耕之田地再出租時原佃農除有欠租或惡習者外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十二條 繳租期依當地習慣辦理如佃農逾期不繳業主應限期催告

業主如故意怠於催告不得藉口欠租而撤佃

第十三條 預租應行禁止但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在此限如預租之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

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四條 押租金應行禁止但已有押租金而其繳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除依本辦法收租外不得違法多收並不得有「租雞」「租力」「租腳」等

額外需索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和水」「攬粄」「過蒸」等不正當行為

第十六條 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

四條得行調解者外應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在未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繳租其已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折合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浙江高等法院解釋之但遇疑難時由高等法院函詢省黨部省政府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佃業雙方之訂約繳租撤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佃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紙約內除載明產

別畝分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外須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明租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于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第五條 凡現無預租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預租

第六條 凡現無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其以辦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暫准依照習慣收取者不得再行增加

第七條 凡佃業關係爲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八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怠租抗租者均依法懲辦

第九條 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佃業爭議案件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

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
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其已繫屬於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結其未經聲請仲裁者依修正浙江
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應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爲繳租額訂立租
佃契約

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

另訂租佃契約

第二條 訂立租佃契約不得違背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租佃契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租佃契約式樣另附）

一、承佃人（佃農）姓名

二、召佃人（業主）姓名

三、產別

四、畝分

五、坐落地址四至及水注

六、每年實繳租額（繳租用新度量衡計算或用舊度量衡計算在租額下註明）

七、附載

本項應記載者指下列各目

壹、依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而有大租小租習慣者之大租每年實繳租額小租每年實繳租額如無大小租之分者此目從略

貳、依照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收成歉薄時當地習慣之減成辦法

參、依照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佃定有期限者之起訖年份如當地習慣不定期限者此目從略

慣定期限者此目從略

肆、依照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其因有早晚二稻分前後

期繳租者並應註明各期繳租成數

伍、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而有預租及押租金者之預租

辦法及所付押租金數額如無預租及押租金者此目從略

陸、農作地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之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之品

名數量及評定之價值如無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此目從略

柒、不違反減租法規及現行土地及民刑法令之其他佃業協定事項

八、承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召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中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九、年月日

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編號

第四條 租佃契約應寫同樣兩紙佃業雙方各執一紙

第五條 契紙及應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兩紙均須購貼每紙貼一分)所需費用佃業平均負擔

第六條 租佃契約訂定後應併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核驗鄉鎮坊公所核驗無訛後應在兩紙騎縫加蓋鈐印並編號立冊登錄俾資證明查考

鄉鎮坊公所如發現契內所載各項有違反「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發還改訂鄉鎮坊公所核驗租佃契約不得收取費用如負責人有故意延擋偏袒或發現契約不合而不予糾正者受害人得依法訴辦租佃契約合法解除後由佃業雙方通知鄉鎮坊公所在登錄冊內註銷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租佃契約式樣

立承佃人(姓名)今承佃到

業主(姓名)承種(庶別)(幾畝)分坐落(某)縣(某)區(某)鄉(某)土
名某地方(四至)水注雙方議定二五減租後每牟租額(若干)(照
舊度量衡一某種秤或斗一計算)於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內(一次或二
次)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現行土地法令不得違背立
此租佃契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附載以下應記載者以依據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

新度量衡一某種秤或斗一計算)於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內(一次或二
次)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現行土地法令不得違背立
此租佃契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此租佃契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印 花 承佃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召佃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稅 票 中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某)鄉鎮坊公所登錄(某)字第

號

萬象牌蠟油大漆廠

監鑄

印川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

一條

本規則以獎勵本市區內米穀增收民食充足爲目的

第二

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戶願得米穀增收之獎勵而預計其產量能達到本規則之最低限度以上者均得應徵前項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前向本市社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其登記事項列左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白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所用稻種名稱

第三

一條 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一 生產面積以一畝爲評量單位

二 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穀四百一十一公斤（即約合天平七百斤）者爲最低限

度

(說明)甲 計算產量或以米或以穀但如用米量殊難即行檢查故用穀量計算

乙 據調查結果蘇省每畝米之產量(在肥地豐年)達三石以上者(如以穀計在六百斤以上)甚多最低限度暫定為七百斤

丙 鄉間每畝之面積大小不等本條所謂一畝係六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丁 測定產量用斗斛量不如用秤稱較為精確故用公斤計算每一公斤合天平二七・二八兩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戶報名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地點豎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由局派員監視並施行每畝產量之查驗

應徵之農戶如屆收穫時期自信其每畝所收穀量離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尚遠

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煩費

第五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

第一類 奬章或獎品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或價值二百元之農具

二等銀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六十九公斤至五百五十八公斤（即約八百斤以上不滿九百斤）者給與銀質獎章或價值百元之農具

三等銅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四十公斤至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以上不滿八百斤）者給與銅質獎章或價值四十元之農具

四等獎狀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最低限度以上不滿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者給與獎狀或價值二十元之農具

第二類 獎金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獎金一千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一等獎金

二等獎金四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八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二等獎金

三等獎金二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三等獎金

四等獎金六十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最低限度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四等獎金

（說明）甲 論爲獎勵米穀增收不可太濫濫者窮於應付且失却獎勵本意所定標準不得不稍高以甯缺毋濫爲宗旨

乙 又主張不多用獎金因獎金太高將成爲投機事業失却提倡本意本規則所定獎金多少與增收難易成正比例即愈難者愈多愈易

者愈少但易則得獎者多能普及於一般農民

第六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達到六百四十五公斤以上(即約一千一百斤以上)或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四年以上者認為特別優異其給獎金額及表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應徵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有兩個以上之獎勵者擇其產穀量最高之一坵獎勵之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須將自播種起以至收穫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 一 獲獎地之土質
- 二 選種方法
- 三 浸種及日數方法
- 四 播種日數

五 每方步秧田之播種量

六 秧田之管理方法(除虫及灌溉排水等)

七 秧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八 插秧之日期

九 插秧之距離及每株秧數

十 本田所用肥料種類及分量

十一 耕耘除草之回數及時期

十二 可用農具之種類

十三 收穫之時期

十四 防虫防病之方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南京市八卦洲農地租佃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南京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八卦洲農地由八卦洲管理處依照本規則招佃墾種

第二條 本國農民願承佃八卦洲農地者除適用本規則外並應遵守莊規其莊規另定之

第三條 農民領地須邀同保人向管理處聲請呈經財政局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承佃期限定為二十年期滿後如無違反本規則及莊規等情事得准其續佃在承佃期限內如中途退佃須于五個月以前呈經營管理處核准

第五條 每戶承佃畝數自十畝起最多不得超過百畝如有化名多領情事經發覺即予斥退
第六條 佃戶承領地段由管理處支配不得任意要求

第七條 地畝面積以市尺六十方丈為一畝以一百畝為一段兩段分界之處以二尺五寸為界路每段由管理處定界立樁其所領不滿百畝者按所領畝數在段內丈量另立小界

第八條 佃戶領佃農地每畝應繳保證金國幣五元如在公家蘆柴未收割時承領每畝應加

繳柴價洋一元由管理處填發佃證

前項保證金於退佃時發還但欠租者應照數扣除

第九條 承佃人如有違反本規則及莊規者卽撤消佃權另行招佃

第十條 本洲築埂經費統由市府與佃民各半分攤但埂堤之通常修補搶險等費應由佃民擔任其有特殊情形需款較鉅者得由市府臨時酌量補助之但補助之數不得超過全部費用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承佃荒地免繳租金一年但遲至一年仍未開墾者除責令繳租外得令其退佃

第十二條 佃地每畝年繳租金二元分兩次繳納每年六月以前繳一元十一月以前繳一元逾限科以滯納罰金

前項租金數目堤成後收穫增益得酌量加租其總數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倘遇災歉佃戶得報請查勘酌予減免

第十三條 遲限科罰之規定如左

一、逾限一月科罰應納租金百分之一

二、逾限二月以上每月科罰應納租金百分之二

三、逾限至五個月者斥令退佃所欠租金及滯納罰金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向保人追償

第十四條 佃戶所需宅基晒場水塘菜園等用地按承租地畝每畝加給八分其地點由管理處指定之

前項加給地畝不取租息

第十五條 墾地上一切建築物由佃戶擔任退佃時自行拆除如欲推讓與接佃人應報請管理處估定價值雙方遵照交領不得爭執

第十六條 佃戶退佃或被斥退時不得有私行接替及賣佃押佃情事不得藉口需索下莊費用但得介紹新佃戶由管理處轉呈核准後過戶承佃原佃戶交代清楚後即行離洲不得藉故逗留

第十七條 墾地暫分乾坎艮震四區每區設莊首莊副各一人由佃戶公舉公正農民擔任並承
管理處之命辦理各該區公共事務如有玩忽職務及不正當行爲者得由管理處飭
令另舉

第十八條 莊首莊副一經公舉不得藉故推諉違則撤消其承佃權

第十九條 各佃戶應受莊首莊副指揮凡遇築圩巡圩修路作溝車水一切派夫等事如有不服
調度任意違抗者得由莊首莊副呈明管理處處分

第二十條 莊首莊副全年薪資共定每畝洋二分由管理處及各該區佃戶各認半數分六月十
一月兩次發給佃戶所任半數應於繳租時一併繳由管理處彙發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正八卦洲佃戶莊規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

一、本莊規根據八卦洲農地租佃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佃農無論大小事件均聽莊首莊副指揮如不能解決時得向管理處聲明情節聽候裁決

三、冬令農閒爲修圩時期夏令江漲爲巡圩時期屆時由管理處令知莊首莊副分傳各佃共同操作毋得推諉違者處罰

四、圩埂須照民國二十年水勢由全體佃戶共同加高加厚一次以後除遇有特別情形仍須全體合作外通常培補由各莊首莊副督率佃農分區擔任合力增修時所需食糧由管理處查核工作情形呈請酌予發給

五、江水陡漲陰雨連綿圩埂危險之際各佃農須聽莊首莊副指揮輪班晝夜梭巡倘遇發生非常危險時應即鳴鑼集合佃農全力搶救後至者公同議處

六、修路濬溝車水事關公益一經指派各佃農不得推諉

七、遇各種天災苟能以人力設法防制及補救時得由管理處令各佃戶遵行不得藉故推諉

八、本洲青蘆堆柴葉蒿草荷蓮魚類等俱屬公家產息佃農不得竊取

九、本洲已經長成之樹木悉屬公家所有佃農不得砍伐凡圩旁路旁等空地均應多栽樹木苗種由管理處發給佃農負責培護長成後亦不得私行砍伐惟管理處可酌量情形准由佃戶抽取

柴薪

十、佃農除所領地畝外凡圩旁路旁等空地均不准私種任何作物違則處罰

十一、商場地點由管理處指定佃戶不得在場外隨意造房營業

十二、牧場地點由管理處指定佃農不得在場外放養牲口損害蘆柴及農作物違則責令賠償

十三、公墓地點由管理處指定佃農如有人口死亡無處歸葬者得在該地掩埋不准在領地或其他

空地停放及埋葬違則勒令遷移

十四、佃農倘有吃食鴉片抽頭聚賭藏納匪類引誘婦女重利盤剝以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立卽斥退并送法院究辦

十五、本莊規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

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

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

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

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
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
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
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蓄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產品陳列所

(四) 農具陳列所

(五) 巡迴展覽

(六) 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七) 各種兒童農業團

(八) 農業討論週

(九) 農民參觀日

(十) 農民聯歡會

(十一) 農民談話會

(十二) 森林保護運動

(十三)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十四) 農林實地指導

(十五) 育蠶指導

(十六) 農林示範人才之培養

(十七)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丁

(三) 農林講習班

(四) 農林夜校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三)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四)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五)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七)扶助失業農民

(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

(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

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爲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爲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域內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1. 農產物之儲押
2.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3.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為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廩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派推代表二人組織之為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1. 審議倉庫保管辦法
2.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3. 審議儲抑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4.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5.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6.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

社員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為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

出席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1.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2.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3. 以百分之十爲職員獎勵金
4. 以百分之十爲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爲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

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爲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爲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第四條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
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九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附表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安徽省新漲舊廢之無主土地及官產未辦之餘荒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無主土地係指本省轄境內沿江沿湖濱河各種洲灘平原荒地無確實契據串票以及其他文件足以證明其產權者而言

第三條 凡無主土地尙未領墾及曾有人領墾尙未確定者概由財政廳按照本章程分別清理發放

第四條 本省墾荒於荒地較多縣份酌設專局辦理餘由縣政府兼辦並由財政廳酌委專員督催其經費均在經收畝價內扣支一成五以資辦公至縣府與專員公費之支配由財政廳另定之

凡設專局縣份以縣長爲會辦專局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官荒區域坐落在兩省界內應呈請省政府轉咨隣省會同委員辦理如界於本省兩縣之間者應分飭兩縣縣長或派專員會同處理

第二章 清理方法

第六條 本省荒地無論爲官荒民荒或爲地方團體公有之荒必須先從清理入手應由財政廳製就荒地調查表頒發各縣局由各該縣長局長按照表列事項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財政廳查核(表式附)

第七條 財政廳據前條調查表之呈報其調查明確者得令按照表列界址逐一丈量分別段落編列號碼畝數設立界標詳細繪圖貼說估定價值呈廳核奪如有疑義時得由廳派員復查再丈

第八條 財政廳據前條丈量圖說之呈報審查無疑問時即按土地等差分別按照定價發放

第九條 凡丈量土地均用部定市尺以面積六十方丈爲一畝

第十條 以前已放之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團體所有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 清理荒地無論官產公產民業應查明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繳價或價未繳足逐一列表造冊呈報查

核

乙 清查沿江沿湖濱河熟墾中隱佔之夾荒無論屬於個人或地方團體均應查明各該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如不能提出本章程第二條各項證明文件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竊佔官地均須清查明確呈報核奪

第十一條 依照前條清出之地畝仍應照第七第八兩條辦理方准發放

第十二條 本係官荒如經人蓋有房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另爲估價出資收買但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

前項規定如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得由他人承領每畝酌償墾費三元至五元連同地價一併照繳由縣局核收轉發原墾人具領始能給照執業其原墾人仍有優先承佃權如不願承佃者聽

第十四條 凡光沙水影公用溝路及瀦水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第三章 按地定價

第十五條 荒地之類別如左

- 甲 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 乙 濱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 丙 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 丁 平原之荒地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分爲五則如左

上則每畝十元

中則每畝八元

下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則於前條各款均適用之

第四章 發放繳價

第十七條 凡發放地畝應查明坐落編列號碼及畝數價格挨號填明出示公告或登報招領其未經查明編號定價之地概不發放

第十八條 凡承領地畝無論個人或地方團體均應呈遞承領書及附繳保證金其規則另定之
(書式附)

第十九條 凡個人承領地畝不得領至千畝以上但團體請領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業戶購領官地價已繳足時由縣局發給財政部頒定執照加蓋廳印及縣印以憑執業設有專局縣份由兼會辦之縣長印發

第二十一條 凡各業戶以前承領之官荒如地已開墾價未繳清僅執有印收者應令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內按地補繳價款給照執業由縣局將印收回繳廳核銷如逾限不繳

即按照所繳價額劃給地畝

第二十二條 承領未墾官荒自發照之日起扣足二年後即須升科其次第如左

一 第三年升三分之一

二 第四年升足三分之二

三 第五年全升

其已墾熟者應即升科

第二十三條 大段官荒由人民組織社團承領者其水利堤防應呈由縣局勘明規定轉呈財政廳

復勘核定後得由該社團照價先繳保證金十分之二限於三年期滿內修築成圩後
一年內繳價十分之三第二年內繳足第三年後依照前條升科

前項大段官荒放領時應爲附近農民酌留牧場

第二十四條 凡承領官荒應每畝照繳丈量費五分以半數留縣局作丈量經費半數繳廳作復丈

之用

第二十五條 凡承領官荒應每畝照繳冊照費五分以三分解部爲執照印刷費二分留廳爲冊報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縣局經收地價應隨時專款報解財政廳核收不得擅行挪用並須按月填列報告表呈廳備查(表式附)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十七條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侵佔冒認私墾種種情弊於本章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向縣局報告者從寬免予置議倘始終匿不報告一經調查屬實或被他人告發由縣局查明屬實即取銷其優先承領權但已墾者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墾費如仍希圖侵佔阻撓放領者酌罰其墾費一部份並取銷其承佃權

前項情形如有涉及刑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院懲辦

第二十八條 凡業戶無論個人或團體如有假借名義私自買賣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希圖籠罩影射者即註銷其契據免予處罰

第三十條 凡沿江沿湖濱河熟墾中隱佔夾荒准照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經查明聚荒築圩及其他建築有礙公共水利時得由縣局取締之

第三十二條 大段荒地如有藉口興辦慈善教育等事業抗不遵章繳價領墾升科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三條 凡社團領墾官荒如逾限未將圩堤築成應即另行招領修築原繳保證金准撥歸後

組社團作爲股欵其不願加入者得由後組社團分年攤還

第三十四條 凡業戶領墾荒地無論已否開墾成熟一屆升科年限即須照章升科逾期未升者照

征收田賦章程加收滯納罰金其大段官荒由社團承領者照第二十三條辦理過期亦照加罰

第三十五條 同一地畝已經人承領後又有他人朦領皆執有官廳收價之證據時應查其繳價之

先後及是否繳足如均繳足以先繳者爲有效後繳之欵發還如先繳未足後繳已足以後繳者爲有效先繳之欵發還先後均未繳足以較多者爲有效較少者發還繳數

相同以先後爲斷

第六章 評判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五章所訂各項取締處罰均由評判委員會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評判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八條 凡有舉發私佔官荒者一經復查屬實當予以獎勵金由所報畝數確定後發放收價內提給百分之五但舉發不實查係挾嫌妄報卽照所報畝畝按最低價處以百分之五罰金

第三十九條 各縣長局長及財政廳所委督催人員辦事出力著有勞績者應由財政廳分別獎勵倘辦事不力或措置失當亦應分別懲戒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安徽省財政廳調查
縣荒地報告表

承領書（式）

具承領書人(私人或
公司)茲遵照

鈞(府)廳(局)公告及規定章則自願承領(地名)某某地方(田畝或基)所有應聲明各項分別填列如左

甲 承領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乙 住址

(上項如係公司則除填明公司名稱外並將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詳載之)

丙 承領物之種類(田畝地基面積或房屋間數)數目

丁 坐落地點及號碼

戊 認繳價格數

己 預繳保證金數

庚 繳足價額日期

辛 附鋪保一紙

壬 承領人簽字蓋章

癸
承領之年月日

安徽省財政廳
縣放領官產官荒及收款月報表

中華民國年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呈督催委員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質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

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

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
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輕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

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
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棚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

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變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
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研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研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研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
署之許可研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

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在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嘉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

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

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嘲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賊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賊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煙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鑄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

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聯

之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銷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

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

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之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於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債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临时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

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

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

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第五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

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

錢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要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

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

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
住所(內)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圓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預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

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决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

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

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

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內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供給人生需要品以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及實現公平普利之經濟制度而組織之社團爲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經合法註冊後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消費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附帶任務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年滿十六歲購認社資一股者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凡無力認股願

繳四分一股金者爲準社員

第六條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監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二)自願退社

(二)除名

(三) 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十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員人數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第十三條 社員股分非經社員大會議決不得變賣抵償或轉售與第三者

第十四條 已故社員之股分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其繼承人

第四章 設立

第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員發起徵求基本社員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

始得設立

第十六條 發起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須向社會局提出呈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七人以上之連署並呈送發起人簡明履歷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二份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

(二)組織

(三)地址

(四)另設售品所者其地址

(五)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六)社員之最少年齡

(七)股本總金額每股金額及股金交付方法

(八)紅利分配之規定

(九) 公積金之最小限度

(十) 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十一) 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第十八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加入年月

二、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三、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爲有限責任之組織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解決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議無定期得以全體社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亦不得派遣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社員不論男女及認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並限定為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
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準社員

(二) 年未滿二十歲者

(三) 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四) 一般商店之股東

(五) 合作社之雇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設監事會監察全社事務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規模擴大時由社員大會遴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三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為有給職

第二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置經理副經理時理事會即為決議機關

第三十條 合作社為便利社員起見得設分售所但應向社會局註冊

第六章 盈餘

第三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第三十二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量之大小為比例準社員所分紅利暫行存儲該社作為該準社員繳納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時為止

第三十四條 社員每年在消費合作社所購商品統計不及全社員平均購買金額十分之一者得酌減其股利如完全不購買該合作社之商品則所出股本不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社員購買消費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現金

第三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商品得售於非社員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七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消費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三十八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消費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

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須解散

(一) 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二) 消費合作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三)經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

(四)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五)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六)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七)宣告破產者

(八)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四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但選舉後如缺額過半時由社會局派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四十三條 青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四十四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行理事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六條 清算委員應於合作社資產內儘先付清合作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金額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分給於社員但所餘之公債金得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他種公共事業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即將清算

終了之事由連同一切關係文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市內從事於農業工業或其他生產事業集合同產業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出以平等互助之精神用最經濟最公平之方法共同販賣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並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而組織之社團爲販賣合作社

第二條 販賣合作社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販賣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連帶任務

第四條 販賣合作社辦理完善經合法註冊後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減免捐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從事於同一產業年滿十六歲單獨認繳社資一股或一股以上者均得爲社員但年未滿二十歲者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第六條 販賣合作社成立後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監聯席會議之審查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監聯席會議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一)自願退社

(二)除名

(三)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一 販賣非社員之出產物而查有確證者

二 繳股到期後一個月內尚不履行義務者

三 受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條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願繼承原有股份或社員轉讓股份於承受人者須經理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一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辦理其擔保之責任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不論其股額之多寡每人限定一權

第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

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分擔之損失

此項責任自社員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四章 設立

第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之發起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並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七條 發起設立販賣合作社者備具聲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九人以上之連署連同章程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

二、組織

三、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四、徵集方法

五、檢查及品評方法

六、保管方法

七、徵收費用之規定

八、結算時期

九、股本總金額及每股金額

十、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

十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十二、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第十九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販賣合作社採取收買制度時應將收買手續收買價格之標準等項規定於社章內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入社年月

二、社員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三、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條 販賣合作社之責任類別如左

一 無限責任社員以其所有之財產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之一
責任

二 有限責任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社員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
之責任

販賣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冠於合作社名稱上並規定於社章
內

第二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
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確因事故不能與會者得用書面委託其他
社員為代表出席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三、一般商店之股東

四、合作社之雇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二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設監事會監查社務及財產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遴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得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爲二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爲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爲有給職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販賣之物品非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另自

販賣

第三十二條 社員不得販賣非社員之農產或製造物品

第三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理事會得向社員徵求農產品或製造品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農產及

製造狀況

第三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所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後應審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
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品之品位數量通知社員

第三十五條 審查社員農產物及製造品之品位方法及標準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請社會局核
定之

第三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出產物或製造品之保管方法應規定於社章內

第三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定價格及出售期限但販賣合作社應以最適宜之方法從速販賣社員委託之物品

第三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販賣物品時應採用標準制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九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得向合作社預支其委託販賣物之價銀但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六十

前項預支之價銀得徵取利息但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四十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委託販賣物品得依其物品之價值或數量徵取販賣費

第四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徵取販賣費或手續費之標準數額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應於社章內分別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清算以採取平均配分法為原則但社

員委託販賣物品認為有差別之必要時亦得採取差別配分法

第四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備價收買時不得有操縱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如備價收買社員農產品或製造品時應規定收買價格之標準

此項標準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設立販賣場所時應先期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章 盈餘

第四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前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
自行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五十條 販賣合作社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均應明白規定於社章內

第五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紅利之分配按照社員委託之販賣物品之數量或價值之大小爲比例

第五十二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分擔損失應依其股額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於每年結算時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 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 販賣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 (五)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六) 經營失敗宣告破產者

(七) 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五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五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及帳目但清算委員缺額無法選出時得由社會局派充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停止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造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後再行處理

第六十一條 清算結果所餘之資產應依大會之決議分配於各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應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他種公共事業

第六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時即應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販賣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六十四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販賣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
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撤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占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時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由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應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割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藩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 一、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 二、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 二、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 三、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 四、于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

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有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及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漂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二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

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而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

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私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農礦部公佈

廿四年四月四日實業部第一次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第四條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汽船漁業

六、發動機船漁業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潛水器漁業

九、延繩釣漁業

十、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

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局辦理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

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漁業時期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

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漁業種類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漁業時期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業場所

三、漁獲物種類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核給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者姓名

四、漁業種類

五、漁業場所

六、主要漁獲物

七、漁船數

八、漁具數

九、從業者數

十、漁業時期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佈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

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納繳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佈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字第一六六零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水陸碼頭及碼頭工作應由市政府依據法令管理支配不屬於私人所有

第三條 凡在各水陸碼頭擔任挑抬負荷及一切以人力搬運之工作而無私人特定長年僱

用契約者均稱爲碼頭工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市政府爲整理碼頭業務及管理碼頭工人便利起見得設立專管機關其組織另定

之

第二章 工作權之取得行使及喪失

第五條 碼頭工人每屆滿二年舉行登記一次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原有工作所在地為範圍不得隨牌號為轉移但有特殊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碼頭工人除與僱主有工作習慣者外不得強迫僱主僱用亦不得阻撓僱主僱用他人

第八條 凡與雇主有工作習慣之碼頭工作如雇主人或其長年僱工擔任工作時碼頭工人不得干涉

第九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如雇主因業務上之必要減少工作或變更運送方法時碼頭工人不得阻止但雇主須於事前一個月通知碼頭工人

第十條 碼頭工人執行業務時須佩帶市政府頒發之登記牌證

第十一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工作為限不得轉賣出租或請人頂替

第十二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凡未經呈准登記之碼頭工人即喪失其工作權

第十三條 碼頭工人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將工作讓與他人或請人頂替者其工作權即屬於受讓或頂替之人

第十四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已放棄者不得請求恢復但因不得已事故暫行停止工作者得報請碼頭工會註冊保留工作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仍不能擔任工作即喪失其工作權如係因病未愈或擔任碼頭工會職務者准其呈明原因酌予延長

第三章 工作之分配管理及力資

第十五條 各碼頭工人之工作在市政府未新定支配辦法以前得暫就各工人原有工作範圍分配各碼頭工人不得侵佔爭奪

第十六條 各碼頭工人人數與工作之比例因市場情況變更顯失平均時碼頭工會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將各該關係碼頭工人工作從新支配

第十七條 凡有新闢之碼頭工作或原有各碼頭工人因故出缺而須補充者得由碼頭工會呈請市政府儘先抽派已登記之失業工人擔任之仍不敷用時市政府得另行登記新

工人補充之

第十八條 碼頭工人除工作種類之分別外以前籠籍帮口等名稱概行取消

第十九條 各碼頭工頭制度一律取消

第二十條 各碼頭工人得依其人數分爲若干組以五十人爲一組但不滿五十人者亦得成立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工人互選之遇必要時碼頭工會得就各該組工人中遴選派充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組長負責管理本組工人及領導工作之責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執行業務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各組所得力資由工人與組長按照人數(組長在內)平均分配組長所得力資不得超過每個工人所得之數

第二十三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各碼頭工人之力資雇主與工人均應遵照市政府規定數目收付

第二十四條 碼頭工作力資有不足維持工人生活或雇主不易擔負時市政府得組織力價審查委員會從新審定

第四章 紛糾之處理及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或因僱傭條件發生糾紛須報請碼頭工會調解如調解無結果時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在前條糾紛未經正式解決以前各該碼頭工人應維持工作原狀不得有怠工罷工或械鬥情事

第二十七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事件不服市政府調解或處分時應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在公斷期內爭議當事人均應遵照市政府之處分辦理公斷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公斷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其有不遵照辦理者由軍警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碼頭工人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者得由碼頭工會呈請市政府酌予處罰或取消其工作權其

行為觸犯刑章者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修正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

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 本國 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 本國 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 本國 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 本國 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 本國 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 外國 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 外國 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七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
爲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
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

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

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歲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律師章程第六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

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

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簽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
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
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
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
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登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于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項事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
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
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

契約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 二、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列三種

一、訓戒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

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爲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

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簽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言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

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于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佈告通告

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

帳據文件提存于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于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祕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

第九條

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為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于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于必要時得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鑒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為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于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

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衆者用公告
-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于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 己、鑒定用鑑定書
- 庚、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和解事項為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疪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經由凡有賬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為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為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為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記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為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

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為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辦案務為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訴訟案內查賬或陳述賬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為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

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如復查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正之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

二、工業技師

三、礦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六、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採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 四 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請考試合格者

三、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會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會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資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
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自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礦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

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有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事情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托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僞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费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

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査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业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业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

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與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

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

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
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
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
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
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註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調劑年月日
-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間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

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撤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考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南京市政府管理開業國醫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開業之國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在本市開業之國醫如無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或所繳第三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經市政府查核認爲有疑問者均須經市政府試驗及格發給證書及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隨時檢同各項證件呈經市政府審查合格發給開業執照准予執行業務

(一)曾經前清兩江總督或兩淮鹽運使司攷試及格領有文憑者

(二)在各省市正式國醫學校肄業四年以上有畢業證書并行醫五年以上有文件證明者

(三)曾領前北京內務部或前各省會警察廳各市政府衛生局公安局頒給開業執照者

第四條 試驗國醫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由市政府按時聘請醫理精深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國醫試驗委員會行之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條資格或經試驗及格仍不得給予執照及證書其已發給者得隨時撤銷之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第六條 但二三兩款ノ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證書及執照

呈請核發開業執照者須繳二寸正面半身軟膠相片兩張照費大洋乙元印花稅大洋貳角因故遺失呈請補發者同

第七條 開業執照須張掛於執行業務處所俾大眾易於閱覽其執照並不得轉借或讓與如執行業務處所不止一處者應分別請領執照

第八條 已領照之國醫其開業復業遷移歇業死亡均應由本人或其關係人於十日內報明市府查核

第九條 開業執照應於每年十月間繳驗一次驗明後將執照加印發還

第十條 國醫診視傳染病人後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報告市府設法防禦

第十一條 國醫不得高抬診金及無故拒絕應診其藥方應用規定之處方箋書寫字跡並須清

楚方尾須署名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國醫應置備診療日記簿詳記每日診病人之姓名及治療經過俾供事後稽考及市
政府之查驗

第十三條 國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撤銷
執照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
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 三 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 四 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 五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 犯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 六 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所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并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其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 二、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

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

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爲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有認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

筆錄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

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

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輪番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服役期限

第五條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

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二 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三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 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 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 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

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

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

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

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奏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

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

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護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

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之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

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 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壟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雇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爲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

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 一 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 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 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

率之標準如左

- 一 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 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 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 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 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 六 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

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 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 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 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 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其田租額至百分

之八十為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

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尙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

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項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 一 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 二 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

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

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僞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

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消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祕字第425號

爲訓令事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載籍史冊凡我國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

馴至飢餓若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爲害尤烈迺者將士用命克靖妖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本總司令廝廝在抱既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岐爰本斯義制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公布施行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枯菀分途斬蕷各異非組織簡捷不能應急切之需要非隱微洞悉不能得善後之公平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尤應先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爲過渡處理之組織故有第一條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總理主張征收地價稅亦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爲前章之規定據此種糾紛非依前章辦法所能解決乃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不惟適合國情且亦深洽黨義故有第二章之規定經界已毀地失原形契據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故有第三章之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毋任荒蕪然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

農民每人每戶應授佃若干實行計口受佃應依何種秩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須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四章之規定安輯流亡首在保護佃農及雇農考現代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低減田租確定佃權及實行賠償制度三者為保護佃農之要則使三者缺一即不能達保護之目的故有第五章之規定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我國土地法亦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今依累進法征收所得稅較之他國土地收買歸公重行分配之制雖有緩進急進之分然其為社會政策則一欲裒多以益寡須因地制宜故有第六章之規定解放農民債務與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而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公有土地之出租及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儲貸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即以取之於農村者仍還之於農村公衆故有第七章之規定農村興復委員會雖屬暫時機關然責大任重一方應指定其經費一方應預防其流弊以免日久玩生妨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故有第八章之規定以上各種辦法如僅施行於被匪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遠宏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則未被匪患之

各縣亦應組織農村委員會分別推行但不必標明興復字樣以示區別故有第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總之第二第三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第五第七兩章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第四第六兩章則爲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第一第八兩章則爲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倘依本條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卽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本總司令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正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

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第三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派定各縣之救濟款項由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負責經營

並由農村金融救濟處所派會計專員辦理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

各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呈准農村金融救濟處代為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勸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祕字第486號

爲訓令事照得豫鄂皖各省地方迭經匪禍百業蕭條而農村之受禍爲尤烈復興之道首在恢復農業進謀農村之發展本部本此規劃當經決定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制定農村合作社條例章則頒布施行惟刻後農村流亡甫集室廬蕩盡蓋藏俱無如必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勢有所不能倘許其依違率就爲苟簡之成立又將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地且農民銀行尤爲救農之百年大計資本務求雄厚設備務求健全經營締造至速當需數月才能正式成立而子遺之民特救孔殷亦恐緩不及事在此特殊情狀之下宜有緊急應付之方茲特於四省農民銀行尙未開辦以前由本部指撥公款一百萬元並勸募振款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殷實著名銀行經理收付代向指定之匪區各縣辦理農村貸放事務並在指定匪區各縣暫准其從緩組織農村合作社而先用簡單方式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此項借款而轉貸於各村農民庶幾簡易可循得以迅赴事機惟此種農村合作預備社之設立及其放款事宜既須指導於事前尤應監督於事後乃能及時成立不滋

流弊關於此項指導監督事務應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並在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設立分處以專責任關於貸放款項收付各事由受委託銀行負責經理由農村金融救濟處稽核賬目隨時公布以昭大信茲經本部製定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暨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細織通明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各一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將各項條例規章書類表格隨文令發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另單開列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限文到後遵照頒布條例規章定期組織成立並隨時秉承農村金融救濟處指示辦理毋得違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由農村金融救濟處所派之會計專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釐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得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社

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該社員詳細詢問填具復業預計表疊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

縣分處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分處圖記一聯留存備查一聯交會計專員一聯發還該預備社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縣分處核定請求借款書應即會同會計專員與預備社簽訂承借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合同應繕具三份一份交預備社一份留存縣分處一份由會計專員按旬彙呈農村金融救濟處

前項承借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爲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擔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爲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曾爲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爲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

者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欵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 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 副社長一人 補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 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爲止遇有出缺時

應爲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銀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

本合同簽名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承借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一份

簽
字

承借人

貸放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經辦機關

(即銀行支分行或代理處)

代表人

頁對此項借款責
任任表茲由同人等
全體簽字時將單背
面稽查合社員名

人代表

副社長

(此處加蓋農村合作預備社圖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

(訂立合同時全體數目字概用大寫填寫並不可用墨水鉛筆)

意注人借承

- 一 合同歸貸放人代填每份三張均由雙方簽字蓋章爲憑
- 二 合同訂立完成後承借人可領取借款如係農業用品由承借人自赴指定地點領取
- 三 貸放人委派之視察員到村索閱此項合同時承借人須隨時交出核閱
- 四 承借人對於合同上所訂事項要切實遵守

社員姓名住址單

(如係人數過多此表不敷用時可另粘一紙於騎縫上加蓋圖章)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擔负责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擔负责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

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

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襪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

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自請出社
- 二 除名
-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

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

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

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賄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

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内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

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
虧損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
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爲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
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濫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

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
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
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 一、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三、組織之合併
- 四、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 五、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查我國宅居大陸數千年來以農業為立國之本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為鵠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甯農民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徵近鑒理無或爽慨自清季以還當太平天國久戰之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口通商門戶洞開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貨梯航而來資金潮奔而去一方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終歲勤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益以連年喪亂禍結兵連雞稅苛捐重課抽剥赤匪乘之流毒所及最佔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

瀕於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敗以致號稱農國而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本爲純粹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幾佔入超之金額自甘劣敗日就乾枯天下驟然喪其樂生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朝野上下專力營外凡振興工商之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爲忽視所致本黨負建國使命夙已重視農村欲爲多數之勞苦民衆謀福利不幸連年未靖亦無暇爲具體之設施積虧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總崩潰共匪乃乘而利用之資爲實據爲亂數此實今日赤禍彌漫之總因也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毖後懲前認爲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前之急務亦卽救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外更認爲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卽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虔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爲準繩爰制定勦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勦匪省區之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

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親族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為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何況經此數年共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宗法意識亦已浸漸澌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产能力全消失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農村為農業生產地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固賴政府設法為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待政府多方為之指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策均無所施其技而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社之設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為經濟上重要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

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止一端其最直截最顯著者如高

利貸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居奇生產餘潤則受渾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割烹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肢削遂無復生機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為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低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豪強榨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蠲除負擔自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者也

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為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年來皆尚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行扞格不可遽行採用而以利用合作社制度

爲最適宜蓋利用合作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治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爲之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爲之設備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者也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惟吾國農民知識淺陋難與慮始分類務求簡單推行乃易盡利以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

生主義之真諦而爲今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榮瘁興衰端繫於是除分令外合亟將本部制定勦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一併隨令頒發仰各該省政府深體創制用意之所在切實推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爲要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爲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爲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

分六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擔保之一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二、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

戊等者參照二三四各項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 一、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 二、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 三、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

- 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下列方法處分之

-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項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擔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項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

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爲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

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

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

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一、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害蟲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
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堂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于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擔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 三、餘額概作爲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

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責任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 第二 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 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爲目的
- 第四 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 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爲範圍
- 第六 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幾年
- 第七 條 本社事務所設于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移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爲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

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駐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付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付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付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付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歟其曾預支付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

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爲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

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爲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爲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

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股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

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

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
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

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
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
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
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帳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信用合作社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

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三之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 1, 誠實十分
- 2, 勤勞十分
- 3, 節儉十分
- 4, 和睦十分
- 5, 不爭訟五分
- 6, 不賭博五分
- 7, 不用洋貨五分
- 8, 不吸紙煙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為滿分

-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 3, 識字五分
- 4, 知算五分

(三)財產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款五分

(四) 热心公益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热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為滿分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百分以上為甲等

(二) 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為乙等

(三) 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四) 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為丁等

(五) 不滿四十分者為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為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

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祕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姓 名		社 員	
年 月 日 次 數		評 定 會 議	
十	實	誠	品
十	勞	勤	行
十	儉	節	能
十五	睦	和	力
五	訟	不	
五	博	不	
五	貨	不	
五	洋	不	
烟	紙	不	
五	能	通	
五	技	普	
五	產	特	
五	生	種	
五	能	特	
五	字	識	
五	算	知	
十	狀	經	財
五	濟	庭	產
五	金	家	
五	款	儲	
五	務	股	
五	社	本	熱
五	自	心	心
五	方	熱	公
五	地	努	益
五	農	盡	
五	教	力	
五	村	盡	
五	費	慈	
五	經	助	
二	善	捐	
二	費	主	
〇	主	席	
	席	蓋	
	主	章	
	主	主	共
	主	主	計
	主	主	二
	主	主	二
	主	主	〇

註：本表得總平均分數後除主席按名蓋章外其餘出席委員應於最末行簽名蓋章

利用合作社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三、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四、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五、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六、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二、評定土地之產量

三、確定各項租額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五、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六、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七、訂定使用規則

八、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十、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十一、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

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九月營令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改正軍民合作方向之錯誤以期達到軍民精誠合作之目的起見特制定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二條 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爲出發點應以救濟民衆爲出發點救濟民衆之綱領及其順序如左

一、生命安全救濟

二、居家救濟

三、勞力救濟

四、生產救濟

五、飢寒救濟

六、建設救濟

七、教育救濟

八、匪區民衆救濟

第三條：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第一：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一般民衆被匪裹脅之原因即在政府給與民衆對赤匪的保障不適時機或不
週到或不穩固故各軍隊所應採取之手段如左

一、對於民衆請求剿匪時應斟酌情形決定適當辦法不分晝夜不避寒暑不分界限用救火的精神馳往剿辦

二、對於民衆之組織勿論保甲保衛團或剷共義勇隊及壯丁隊均予以誠意之扶助熱心之指導并酌量補助其槍械與子彈平時以義務的精神加以訓練戰時以愛護的精神加以指導（參觀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三、對於民衆之圩寨碉堡應幫同設計幫同構築以和平之態度排除其障礙並補助其相當之兵力與械彈俾其有固守之力量再勸令逐漸推廣達到星羅棋佈之地步（參觀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第二：給民衆以對軍隊的保障

整頓軍風紀絕對禁止擾害地方並厲行救濟民衆之各項辦法不斷派人在駐地附近密查凡民衆密告之件最忌護短應立即密查立即嚴辦並須嚴防被告

者對民衆之報復（參觀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給民衆以對豪劣及貪污的保障

凡豪劣貪污非法欺壓民衆剝削民衆或假借名義推行苛稅惡捐者應分別輕重或予警告或密告其主管政府或呈請高級軍事長官究辦之

第四條 一般民衆在其生命已獲得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為念茲規定救濟民衆室家之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強住民衆房屋或強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軍隊不得已而借住民房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房屋俾民衆得以安居分出男女內外對於其門戶不得借用支作床鋪或搭蓋營蓬凡住在民房者並須保持其完整與清潔離去民房時須為其掃除之

第二：嚴禁強借民衆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按時歸還

軍隊宿營用具以簡單或臨時急造為原則不可向民家強借如萬不得已而借

用民衆器具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器具以供民用並須按件造冊查驗或隨手送還或於開拔前按冊逐件送還原主不可短少一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開拔後應指定副官到駐宿地查詢既可為事後之補救且可確查各隊之紀律

第三 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草或規定價格強令民衆代辦

軍隊對於糧食馬料穀草均須公平買進不得勒派或規定價格勒買如運輸困難時應由軍隊集合運輸商人貸以款項使其自由販運並由軍隊保護之

第四 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或派銷物品

軍隊不得擅向民衆籌款此為天經地義並嚴禁假借名義向民衆罰款或以某項物品托民衆代為銷售此均與詐索同罪

第五 嚴禁對民衆有侮辱粗暴之行為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第五條 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強令為軍隊服役所有派夫拉夫派工等情事均應絕對禁止

軍隊中現已定有夫額不准任意拉派如有特殊情形須臨時借用運夫時應出相當之工資並確定放回之地點與時日請由地方區保安爲勸雇須以和平之態度管理之一至約定之地點與時日即行放回不得失信

第六條

辦法如左

第一 保護耕牛及農具

我國以農業立國而現在農村耕作之工具又以耕牛爲主要故現在我國之耕牛幾爲國家經濟惟一之要素亦即所有民衆之第二生命應絕對予以保護凡偷牛者宰牛者運牛出境者均在應予擊斬之列若向民衆勒派耕牛用作運輸軍隊物品更所嚴禁又軍隊因不得已而借用農具時應隨借隨還不得遷延不得損壞

第二 保護牲畜與車輛

農村運輸所需之牲畜與車輛不可擅行借用

第三 保護耕種與收穫

凡耕種及收穫之際正予匪以脅脅民衆之機會我軍隊應妥定保護方法切實施行俾民衆有耕種及收穫之便利

第四 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均與民衆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又合作社之組織不似普通組織必須籌款消費也（參觀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

第五 扶助禁煙與禁賭

烟賭為妨害生產之大敵國家貧弱盜匪滋生莫不根源於此應絕對禁止之不得利用煙賭為斂財之機會不得妨礙禁煙與禁賭之人員

第六 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凡由匪區搜獲之無主耕牛與種籽應交當地清鄉善後委員會促其對於貸牛

貸種之設計貸予災民耕種必要時募款或捐款辦理之

第七 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各種小販爲民衆職業之一藉此可以減少社會失業之人且以行動無常宣傳力大耳目極遠可利用其充偵探間諜之需但臨時僱用則極難信任不如先事救濟設法貸予資本（使地方慈善團體或慈善家或商富設立平民借貸所以救濟之）使得自由販運既可供軍隊之所需且可爲我軍莫大之臂助所望各級官兵三致意焉（惟須謹防匪探混充）

第 七 條 凡鄰匪區及新收復之匪區其民衆多失故業無法謀生若不予以救濟必向外方流亡關於此項救濟辦法茲列舉如左

第一 扶助地方賑務及慈善團體

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點保護此項之人員使其進行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甚得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

鉅并扶助其組織之（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至為詳備各院內應設育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醫所貸款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告之人均在救濟之列應集合各地慈善團體勸令組織俾成盛舉）

第二 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災民之物應仍定為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情事

第三 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

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茲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 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公路不獨為地方之利益關係軍隊之運輸及行軍力亦至為重大應扶助地方政府努力建築並勸導民衆踴躍參加必要時派遣軍隊分段工作以資提倡對

於公共汽車尤須多方保護俾其車輛足以營業而其收入足以維持開支切不可任意索車或任意乘車使已成立之建設復歸失敗

第二 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我國連年疊遭水患災區擴大救濟困難預防之道以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為最要應盡力提倡必要時並派遣軍隊幫同辦理之

第三 架設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不獨為傳達政令之利器與剿匪尤有關係軍隊中不乏電話人才應令其以義務的精神幫同辦理則成功自易

第四 培植森林

森林為農村無窮之富源且與風景氣候水患均有關係軍行所至當任意砍伐以資利用遂致到處童山濯濯殊可痛心此後非萬不得已不可再行砍伐尤須利用時令相度土宜幫同民衆努力培植

第九條 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其思想單簡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在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 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軍隊對於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須絕對禁止駐紮以防圖書散失及社會
教育中斷

第二 提倡農村小學教育巡迴學校及改良私塾

小學及改良私塾為兒童求學之所民衆學校巡迴學校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所我國此等學校極不發達故民智閉塞百政停滯應極力提倡俾就祠堂廟宇及其他項公產適當利用平均百戶須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對於本行營所發之補助教育經費應用於普遍農村成人補習教育（參觀剿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第三 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我國學校既不發達而辦理教育人才亦缺乏異常各軍隊除應保護教育人員外應本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第十條

匪區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略一時須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為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參觀勦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

第一 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徵發糧食

第二 在有計劃向匪區徵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

第三 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奸淫燒殺各情事

第四 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本大綱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救濟

第十一條 救濟民衆之實施凡分防各鄉鎮之長官均有主持之責任其上級官長并應不時密

查以防流弊

第十二條 在勦匪期間各部隊官兵應以本大綱為必修之科目以期普遍研究一致奉行各政

訓人員尤當詳細研究以爲指導部隊之基礎

第十三條 各師每遇月終應將救濟民衆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考核惟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整頓學風實施計劃

甲、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一、慎選校長及教職員

學校校長爲全校表率應就資格相當人員中擇其人格高尚刻苦耐勞具有辦學經驗與成績者分別薦委教職員直接負責教訓學生之責應由校長慎選學行優良堪爲師表者呈報教育主管機關考核後正式聘請其於言行不檢或自甘墮落不肯努力奉職者應破除情面即予解職解聘對於成績不甚顯著而肯努力前進有改進決心與高尚人格者仍與以相當機會以圖後

効

二、安定教職員生活

年來因遭受災害省縣學款均感困難教職員生活不能安定因循敷衍在所不免今後宜設法穩定教育經費安定教職員生活俾得維持個人及家庭生活專心努力本職並規定教職員考成及待遇保障規程切實執行

三、督促各校隨時報告訓育上實際困難問題設法解決

以前各校遇有訓育上實際困難發生學校當局為維持外表起見大率匿不上聞祇求因循敷衍藉以苟安寢至校風敗壞不可收拾及事變已成主管機關昧於事實無法處理風習既成挽救不易嗣後關於學校本身能解決事項各校校長及主管人員應隨時當機處理其有事涉重大關係各方者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機關設法迅予解決已解決者亦得條陳解決辦法以便分令各校採用

四、考核各校實際訓育成績分別獎懲

各校訓育成績決非短時間覈察可以明瞭今後由教育主管機關派員不定期不定時嚴密視

察視察時注意學生衣食住行方面是否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有秩序能服務勞動工作不倚賴他人對於各科作業是否按步進行服裝是否整齊有無浪漫放恣行為浮誇氣習或萎靡不振情形服務團體精神如何求學興趣如何個人衛生公共衛生是否注意對師友有無相當禮貌學校各項組織如何各室清潔如何對於各種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方法有無相當認識與紀載學生個性及各級風習傾向有無相當考查全體教職員能否分負訓育職責專任訓育人員是否與學生同起居共甘苦校長及各教職員對於學生訓練是否有貫的主張及澈底整頓的決心關於一切不良學風有無習染對於各項訓育困難問題有無相當了解及解決方法以及其他對於訓育方面實際問題事先由主管機關製定視查表格交由視查人逐一實地考查或測驗不必限定一次查竣不能徒憑校長教職員口頭報告對於各該校關點由視察員隨時指示逾時再往考查已否改進其實無改進希望者應分別輕重予校長教職員以相當警告懲罰成績特殊者由主管機關傳令嘉獎並擇其優良各點通令各校仿行以資觀摩各校視察結果并應盡量公布藉資比較

五、切實保障校長教職員

年來因校長教職員無相當保障認真整理者不能久於其位敷衍因循逢迎學生意志不問學務一心在外酬應者反爲多數人歡迎可以尸位素餐學風之壞此爲主因今後教育主管機關應以學校及學生實在成績權衡校長教職員之進退不能以學校苟安無事卽爲盡校長教職員之能事更不能憑少數人之攻訐與學生之反抗而影響於校長教職員個人地位校長不隨教育長官教職員不隨校長爲進退其因整頓學風改進校務遭外界非議或少數教職員攻擊與學生反對者主管機關當考察實際情形予以切實保障對於鼓動學潮之輩嚴厲制裁其有捏名誣控者應按法坐罪

乙、關於各校相互間應行注意事項

一、劃一訓育標準及訓練方式

各級學校關於訓育標準多未製定卽有少數學校曾經製定徒供印刷張貼之用多未按照切實執行以故各校校自爲政一校內又因主管訓育人員心性方法不同人自爲政自訓練方式

有主急進者有主漸進者有主澈底嚴格者有主和平處理者有採干涉主義者有採放任主義者主張既不一致辦法自不免歧異有同一事件甲校處理極嚴乙校處理極寬同一功令甲校奉行維謹乙校置若罔聞者學生比較觀察即不免訾議橫生其甚者有竭各校之力攻擊某一校長某教職員者影響所至整個學校風習爲之敗壞應由省教育廳製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通令切實執行關於訓練方式應採取嚴格漸進主義事前詳加誘導不使惡劣風習發生經詰誠後即應嚴格干涉務令各校一致學生無所藉口其有故示寬縱見好學生破壞整個校風者主管教育機關應予以嚴重處置

二、各校校長及主管訓育人員隨時討論訓育實際問題

各校訓育標準及訓練方式雖經大致規定但實施時尚有各項實際問題或臨時事項發生不能不有一致辦法各省以前本有各校訓育聯席會議迄經久未召集現時雖有各校長聯席會議其所討論者多係教育經費及其他學校行政問題今後各地學校應常有訓育聯席會議或集合當地各級學校討論或按學校等級分組討論會議時應以討論具體問題不能涉及無關

實際的高深理論關於某項處置方法如無暇到會亦可用書面表示意見由主管機關擇定劃

一、辦法督促分別實行

丙、關於校長教職員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以人格感化學生

校長及教職員衣食住行各方面如能隨時保持有紀律有組織不浪漫不苟且各種真正精神學生自能相觀而化今後如有着奇異服裝或衣冠不整任意出入茶樓旅社甚或率領學生徵逐酒食藉俱樂聯歡爲名各種惡習應即嚴加禁止校長及教職員應以身作則與學生共甘苦食用及室內陳設無一不表示樸素衣履冠帶均須整理清潔態度行動不容稍有浪漫委靡情形發生務須本正己正人之旨具和藹有禮的態度愉快的精神耐勞的性格勤敏服務的毅力加以至誠無欺不作高論快一時之談不倡異說炫一己之長直接保持個人信用間接予學生以良好模範

二、隨時設法進修

學問隨時代進步教職員如徒恃在校時所得知識不能隨時進修勢必因時代之邁進而落伍每見教學已久或擔負學校行政者徒恃固有課本按時敷衍或忙於社會交際不求實學阻礙學生進步影響個人前途時機既過悔之已晚今後各校校長教職員應設法隨時研究實際學問對於所學所教科目應以適宜的教學法充分準備除課本所有教材外應盡量參考補充以增進個人知識提高學生程度

丁、關於校長教職員協助合作事項

一、分負訓育職責

以全校訓育職責委之訓育主任及少數訓育員或級訓導必無良好結果今後宜參照教育部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勵行專任教員制打破訓教分職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應住校共負訓育責任校長並得指定教員擔任訓育事項專任教員須分任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教員授課時應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與以相當糾正或鼓勵各種課外活動由教員分別指導訓育值日得由全體教職員輪流擔任負考查記載之責校長宜不時巡視學生作業狀

況考查訓育成績詢明教職員訓育方式徵集訓育報告藉紀念週及公共集合時間與以誠摯
訓話

二、實行互助合作

校長教職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爲甯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是校長教職員之
精誠合作實爲整頓學風之必要條件今後校長對於教職員應謙遜有禮遇有應興應革事宜
必徵集全體意見擬定計劃分別交由主管教職員執行校長但須主持大體一面信任各教職
員與以相當職責一面督促各教職員努力教訓學校行政及經濟方面尤應公開對於教職員
應用積極方法鼓勵進步不宜用消極方法苛刻批評於負責教職員應予以全力贊助教職員
對於校長及教職員相互間應有相當諒解能實際精誠合作對於校長及各部預定計劃應以
全力贊助實行關於執行學校校紀方面不能彼此推諉有困難問題發生應隨時報告校長商
榷處理方法即對於學校設施有不滿之處亦宜以積極手段用書面或口頭建議不應用消極
方法向學生或外界作不負責之批評暗示挑撥離間

戊、關於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事項

一、學校設家長接洽處

以前各校常舉行懇親會召集學生家長報告學校實際工作並舉行各項娛樂其功用祇能聯絡學校與家庭感情對於學生個人學行不能個別詢問澈底明瞭且不時舉行所費亦屬不貲今後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接洽處規定地點與時間由訓育員或級訓導按時前往延見對於學生在校在家各項作業及心性行為彼此交換意見設法共同糾正詳細記載以供訓練之參攷家長對於學校行政及有關教訓方面事宜亦可隨時建議

二、舉行家庭調查或訪問

教職員對於學生家庭職業及環境須有相當認識方能着手訓練今後各級學校應擬定調查表格分別調查列為統計其家庭與學校鄰近家長具有相當知識者應往學生家庭訪問作成家庭訪問記載表一面聯絡感情實地觀察一面交換意見共謀學生進步對於督促學生學業及端正氣習實際方法亦可由此供獻

三、學校與家庭隨時通信

學生家長不能到校接洽者得與學校通訊學校當局應就所舉事項切實注意或即時處理予以答復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將關於學校訓育之方針學生訓練之標準以及學則之變更學生用費之監督等等函告家長俾其了解或對於學生行為有疑問或發現有不當行為時亦得函詢其家長學生之家長應虛心查詢開誠轉告不得稍有隱飾

四、學校備各項表簿以便學校家庭互相稽考

關於學生每日生活記載如起息時間作業次數在家工作或自習功課時間由學校家長雙方填寫蓋章證明學生在校操行分別細目由學校逐一考查按學月學期報告家庭請其如何注意學生每學期應需費用事先由校開列簡單預算表分送家庭學期終了學校應就實在支銷數目開列計算數單分發報告以資對照又新生入學家長應填送「學生個性調查表」一紙繳交學校始予註冊調查表之要項應包括(1)家庭狀況(2)家庭經濟(3)居家生活(4)個人志願

五、准許學生家長委託親友就近代表

學生家長有距校甚遠或不識字者往往對於學校通訊或報告不能親覽時爲學生所隱瞞甚或學生迭次降級或已開除學籍者家庭亦毫無聞知今後遇有上項情事應由家長委託學校附近親友時往學校接洽與學校通訊檢閱學校各項紀載設法報告其家長並代表家長建議學校共同研究學生教訓方法關於學校通訊即由代表轉達庶學生無所隱遁聯絡之效可以實現

己：關於訓練及指導學生事項

一、注意訓練方針

興學以來因抄襲外人皮毛妄用自由平等放任自治種種名詞置我國固有文化道德於不顧結果外人之物質文明未曾吸收而我國固有精神掃地已盡各校訓練學生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鵠的以努力科學進步改良物質爲手段以刻苦耐勞增加生產能力爲基本條件其訓練學生須就灌輸智識培養人格領導思想三方面均衡並進在高中以軍事訓練爲中心初中以下以童子軍訓練爲中心學生不能視學校爲販賣智識場所教職員

亦不能視教育職業爲暫時維持生活之具學生入學第一步應明瞭自身人生觀即明白自身做人的道理來學受教非在取得一紙證書買得畢業生頭銜必須求得切實有用學問忠實勤懇爲社會爲國家實際服務先以自覺之心進而充實自立自強之力量除謀個人進步努力求學努力做人外決無餘暇臧否是非驚外求榮今後有不務實學而向學校社會方面自炫才能力圖活動者教職員宜設法竭力糾正之

二、接近學生隨時與以輔助或喻以理

教職員若祇按時授課不任訓育之責訓育職員若祇集會時與學生見面不能與學生時常接洽匪惟對於學生個性不能明瞭即整個學生要求學校風紀亦屬茫然故學潮之醞釀事前無法消弭事變之發生即無法制止今後除全體教職員擔負訓育職責外專任訓育職員應常川住校與學生同居每日先學生而起後學生而息常與學生個別談話學生對學校設施有不了解者隨時予以解釋並代學生解決個人困難問題指示生活方法考查學生弱點盡力輔助了解學生失敗原因設法糾正時時作積極訓導誠懇指導喚起其愛父母兄弟愛友朋愛學校愛

師長愛國家愛人類之觀念不宜顯分階級故示疏遠與以呵責及消極批評如此感之以誠喻之以理師生間有真切之精誠學生對於教師自有深切信仰隨時隨地接受教誨縱有少數惡劣份子欲號召全體以搗亂亦無所利用而學生各個心性行動訓育員洞若觀火縱有奸謀詭計亦無所遁逃

三、督促學生作事提高學生意度

學潮之起與學生作業有關學校無努力學業之傾向即有種種不良學風因之而起教師乏教學能力教材無實在內容教室之秩序即不能維持今後學校課業教師不能任意荒廢教材務求充實教學宜有相當進度相當法術大綱必須提示參考不厭求詳關於提倡愛國用國貨改進本地土產工業以及各種合作知識農林蠶桑養鷄養蜂畜牧各項技術均於相近學科中盡量充實灌輸除教室教學及場廄實習外課外督促亦不能絲毫放鬆各科問題學生須按次練習教師須按次評改國語國文尤應勤讀勤作各種考試不偏重形式與有定期的機械甄別而重在隨時抽試與普遍測驗學校圖書室應盡量開放充實鼓勵學生到室閱覽禁止少數人借

出室外擋置私室農校必設農場工校必設工廠實行教學倣合一打破倚賴書本舊習教育主管機關或不時派人到校抽考或舉行同級學校分科比賽測驗與成績展覽學生日記禁止抄寫日常生活板滯記錄務求個人學業研究所得切實具體發揮學生既可增加求學興趣教師亦可偵知教學效率

四、領導學生從事勞動工作習練規律生活

近年來學生每有誤認本身爲社會特殊階級應享特別待遇者求學時一切消耗由家長供給日常一切設備須由學校代辦一切伺應必須校工擔任在校時既養成驕貴氣習出校後即爲識字游民今後宜由教職員領導學生練習實際生活從事勞動工作除個人起居飲食均須自身照料外凡學校公共場所之清理整潔均由教職員督促學生分任其責學校校工人數極力減少祇任保管傳遞不能伺應學生一面提倡節儉樸素教職員與學生均着國貨制服所有船來奢侈物品一律屏除學校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尤應以軍事長官指揮士兵方法訓練學生體育不能以正式授課時間讓學生自由作球類遊戲童子軍軍事訓練尤宜按照學術科進度

嚴格操練各級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學校園由教員率領學生實行種植農場工廠應由担任教師率領學生作實際農人學徒工作所有收益除擴充設備外提一部分給與教員學生自然科學教員應率領學生前赴附近鄉村採集各項標本女學校關於家庭小手工業醫院看護以及針織縫紉烹飪種種家事均須師生共同操作各種課外活動如運動遊藝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等均由教職員領導學生以最有紀律有秩序有責任心及團結一致精神按照計劃進行務令學生不致有始勤終怠袖手旁觀等病態發生而對於處世接人之應有禮節應具之謙虛持重的美德尤宜隨時訓練予以實際觀感

五、嚴防學生不良風習

學生血氣未定判斷力不充實近朱近墨均易感受所有一切不良風習如喜雜食着異服以及社會種種不良習慣教職員均應有相當認識事先與以相當防止隨時注意對於家計充裕之學生特別抑制其奢靡氣習關於學生往來交際之人時加偵查不令與惡劣份子接近學生性情比較放蕩者尤應特別注意走讀生在校時少學校薰陶較難假期內學生回鄉或寄居旅舍

其言行時有變遷担任訓育者應特別注意及之聞各校學生有充小報訪員以攻計本校教職員取得訪薪者今後應嚴加禁止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謂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今後各教職員應以父兄愛子弟之真心竭力防止學生變爲政爭貨品個人工具

六、學校應保持公正信實態度

學校風潮之起每有因處置某事學生發生異議以致誤會不可收拾者或對於某學生個人獎勵失實或處置過當學生爲私人感情關係對學校不滿者又或甲級與乙級之爭某同鄉與其他同鄉局部之見學校判斷偶有一偏即竭全力以反抗此類惡習數見不鮮學校爲主持正義消弭爭執計務須縝密考查詳慎考慮一以公正無私出之至對於學生公開或個別談話言出必行學校休業放假悉遵法令辦理決不因學生聚衆要挾有所出入或致收回成命

庚、其他關於整頓學風應行注意事項

一、實施訓育時應按照對象隨時變更方式

小學生與中學生中學生與大學生其學識程度不一自治能力不一訓練方式當然不能一致
小學高中低年各級學生中學初級高級學生大學新入校或二三年以上學生其訓練方法亦
不能強同即同年級學生而所賦本能所受教育所處環境各有不同同級學校而學校歷史學
校組織學校風紀各不一致實施訓育時應按照當時對象施以相當訓練方式不能強甲校甲
級所施方式施之乙校乙級以訓練天才生方式施之低能兒童以干涉頑劣兒童方式施之沉
潛學子

二、訓練學生宜先使其明禮知恥

孟子謂人不可以無恥管子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今後厲行救國教育應先從明禮知恥入手
不明禮則爲人處世必無標準無辦法不知恥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學校學生衆多心性各異
縱有極良訓育方法設多數訓育人員終不能使學生皆爲善而不爲惡基本有效方法即在養
成其明禮知恥之心使之一心向善不肯爲惡學校等級學生程度以及個人心性習染各方面
固有不一訓練方式可以按照對象變更而此基本有效方法擔任訓育職責者務宜事先採取

應如何先示以此項觀念隨時促其自省與以警惕是在施行時隨時臨機應用若學生偶出無意識舉動一經個別提示顧其顏面終其身將不肯冒不謹矣

以上所舉僅就各省學校一般病態訂其糾正方案爲整頓學風之藥石至各校有特殊情形應如何補偏救敝是在各校長教職員悉心考查斟酌盡善其有本計劃所未及而有關整頓大體諸具體方案仍望隨時盡量提出俾資採擇而臻完善